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 亿（套）光电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80
六、结论.....	82
附表.....	83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附近水系图
附图 6	厂区周边规划图
附图 7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位置关系
附图 8	分区防渗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项目委托书
附件 4	承诺书
附件 5	确认声明
附件 6	情况说明
附件 7	土地证
附件 8	项目勘察记录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保材料
附件 10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11	环境质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	符合产业政策情况说明
附件 13	危废承诺书
附件 14	单位自主公示
附件 15	节能承诺表
附件 16	MSDS 报告
附件 17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查询报告书
附件 18	总量指标使用凭证
附件 19	建设项目环评违法行为审查表
附件 20	报批申请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产 1 亿（套）光电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9-321183-89-02-848715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叶胜	联系方式	13812361900
建设地点	镇江市句容市福地东路 6-1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8 分 45.064 秒, 32 度 58 分 3.98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6 光电子器件制造 C3913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81 电子真空器件、集成电路、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等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句行审投资备（2022）195 号
总投资（万元）	3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3.2	施工工期	20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40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审批机关：句容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句容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的批复》（句政复（2019）3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4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2017—2030 年）》，规划四至范围：北至宝华山路，西至致远路，南至华阳西路、文昌路、人民路，东至句卓路，规划面积 18.69m²。园区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等。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福地东路 6-1 号，在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属于光电显示产业，符合园区规划产业定位。 根据《句容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用地规划图见附图 6。 2、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相符性分析 报告书内容： （1）规划范围：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宝华山路，西至致远路，南至华阳西路、文昌路、人民路，东至句卓路，用地面积 18.69 平方公里。 （2）规划产业定位为：重点发展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产业，适当发展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产业；积极发展第三产业，包括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等。 （3）用地规划：规划区本次规划总用地面积 18.69 平方公里，其中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约为 18.11 平方公里，以居住用地为主；水域 55.93 公顷，特殊用地 2.41 公顷。 （4）给排水规划 ①给水情况：句容经济开发区由句容第二水厂供给，水源取自北山水库下属石山头水库。已建成一根 DN1200mm 出水管，满足向城区及周边其他地区输水要求。 ②排水情况：规划区内综合污水均纳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原句容
-------------------------	---

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位于句容市句容河南岸、洪武路西侧,一期占地面积为 60 亩,二期占地 54 亩。句容市污水处理厂 10 万 t/d 的规模分两期工程实施,已建成一期规模 5 万 t/d,二期一阶段的 2.5 万 t/d 正在建设,建成后总规模为 7.5 万 t/d。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尾水排入句容河。

(5) 供电规划:句容开发区现状电源引自 220kV 华阳变电所。

审查意见:

(一)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句容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协调和衔接,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加强土地资源的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二)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执行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最新环保准入条件,新引进项目须满足土地利用规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须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严格控制规划工业用地规模、不得突破。

(三)严守生态红线,加强空间管控。按《报告书》提出的空间管控要求,确保工业集聚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按期完成井沟里村拆迁。

(四)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明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五)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开发区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和污水集中处理,加强企业工艺废水的污染控制,确保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加快推进区域污水管

网建设，尽快完成建成区雨污分流、老旧管网改造；区内企业须按要求安装废水排放在线监控设施，重点企业安装固定源废气监测、厂区环境监测系统，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

(六)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完善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结合规划实施进程，按计划推进“退二进三”，及时解决工居混杂产生的存量环境问题。切实加强“退二进三”区域现有项目搬迁过渡期间环境管理，过渡期间仅允许开展改善安全条件、治理事故隐患和提高节能环保水平的项目。根据“土十条”等相关规定落实“退二进三”场地再利用的环境管理要求，明确保障措施。健全开发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提升环境信息公开化水平，妥善做好环境信访工作，及时响应群众环境保护诉求。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完善开发区应急预案，加强演练。

(七)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每年开展开发区大气、水、声、土壤等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管理，根据监测结果、结合环境影响、区域污染物削减措施实施的进度和效果，同时优化调整规划实施。

(八)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原则上不超过5年)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新一轮规划编制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

四、拟入区建设项目应结合规划环评提出的指导意见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落实规划环评提出的空间管控、污染物排放、环境准入等要求，加强与规划环评的联动，重点开展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措施的可行性论证。强化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相关措施的落实。规划环评中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每年开展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等资料可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相应评价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予以简化。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属于光电子元器件制造，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项目地址位于句容市福地东路6-1号，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50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行业属于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为规划环评中重点发展产业，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均为行业先进水平，项目注塑、酒精擦拭产生的NMHC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

	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项目洗衣废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纯水制备浓水、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新建一座 15m² 的危废仓库，按照要求收集、贮运危废，并将按要求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危险废物委外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均处理，不外排；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降噪等措施，根据预测，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项目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符合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与区域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项目东侧的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类型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面积为4.66平方公里，距本项目约3.0km。本项目不在生态区范围内，不会对其主导生态功能造成影响，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和《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划定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侧的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距本项目约3.0km。所以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相关要求相符。

①《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选用先进生产设备，生产工艺较成熟，配套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根据方案中表3-1江苏省重点区域（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1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节选）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约束布局	1.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	本项目不在沿江1公里范围，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句容深水水务有

	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句容河。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句容河。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送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集中供水，供水充足。						
②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根据镇江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关于印发<镇江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镇环发〔2020〕5 号）及《镇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2023 年）》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主要推进产业布局优化、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与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表 1-2。 表 1-2 镇江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table> <tr> <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相符性分析</th></tr> <tr> <td>空间布局约束</td><td>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 </td><td> （1）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在太湖流域，不占用长江岸线，不涉及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区、不涉及山体及历史文化名城； （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td></tr> </table>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	（1）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在太湖流域，不占用长江岸线，不涉及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区、不涉及山体及历史文化名城； （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镇江市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镇江市山体保护条例》《镇江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文件相关要求。 （2）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保护条例》，长江岸线资源分为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	（1）本项目不占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符合江苏省“三线一单”管控要求，不在太湖流域，不占用长江岸线，不涉及金山焦山北固山南山风景名胜区保护区、不涉及山体及历史文化名城； （2）本项目不涉及长江岸线；						

	实施分区保护，保护区、保留区严禁开发利用。 (3)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执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 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要求。 (4) 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 号)，严格化工项目准入门槛，禁止审批列入国家、省产业政策限制、淘汰类新建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5 种不予批准的情形的项目，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合理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产生含杂环、杀菌剂、卤代烃、盐分等高浓度难降解废水的化工项目。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有机溶剂型涂料、油墨和胶黏剂生产项目(国家鼓励发展的高端特种涂料除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园区内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或设区市无法平衡解决的化工项目。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扩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化工项目；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集中区)和化工企业。鼓励距离长江干流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化工企业撤离 1 公里范围以外，或者撤离、进入合规园区。	(3) 本项目不属于《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 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4) 本项目为光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 根据《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苏政发〔2017〕69 号)，2020 年镇江市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3.24 万吨/年、0.38 万吨/年、3.90 万吨/年、4.33 万吨/年。 (2) 已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落实相关要求。 (3) 未开展规划环评的工业园区(集聚区)，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入园项目需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1) 本项目将依法向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指标。 (2) 本项目位于句容经济开发区，已于 2019 年取得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40 号)，项目建成后总量不突破句容经济开发区总量控制指标。 (3)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1) 严格执行《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 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 号) 等文件管理要求，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 (2) 化工行业：根据《镇江市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治理工程实施方案》(镇政办发〔2019〕25 号) 定期开展园区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修编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每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企业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整改，实施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对应急管理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环境风险管控，对关闭、搬迁遗留地块组织开展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等，坚决防止污染严重、不宜开发的地块流入市场。 (3) 沿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镇江市长江岸线资源	(1) 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镇江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镇政办发〔2019〕131 号)、《镇江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镇政发〔2020〕34 号)、《镇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镇政办函〔2020〕81 号) 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 (2) 不涉及； (3) 本项目不属于沿江开发建设活动； (4) 本项目不在太湖流域。

	保护条例》，不得在长江岸线资源范围内进行危害防洪安全、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活动。 (4) 太湖流域开发建设活动：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根据《关于调整下达 2020 年、2025 年和 2030 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的通知》（镇水资联〔2020〕4 号），2020 年镇江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30.65 亿立方米。 (2) 根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 号），2020 年镇江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 15.17 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2.3 万公顷。 (3)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分解下达各设区市非电行业（含自备电厂）规上工业企业减煤力争目标任务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0〕421 号），2020 年完成省下发的 172 万吨减煤目标任务。 (4) 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 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纳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总量管理； (2) 本项目位于福地东路 6-1 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和耕地； (3) 本项目不使用煤作为燃料； (4) 项目使用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3。		
表 1-3 江苏句容经济开发区（省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 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 283.11 公顷； (2) 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 20 米绿化带），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 (3) 禁止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得到项目； (4) 产业定位是：重点扶持现代装备制造业，成为发展主要引擎。基于现有的产业优势，结合现有产业基础，以“规模化、聚集化、品牌化”为要求，强化项目带动作用，重点扶持和打造新能源装备及应用产业、绿色环保装备、特种装备信息基础设施和产业、智能设备制造业。大力发展科技创新、信息服务、现代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服务业集聚区建设，促进服务业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层次提升。	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内容
污染排放管控	(1) 大气污染物：SO₂: 13.73 吨/年、PM₁₀: 27.06 吨/年、氮氧化物: 19.57 吨/年、烟(粉)尘: 27.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9.86 吨/年、二甲	本项目将依法向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苯：9.21 吨/年、硫酸雾：2.45 吨/年、HCl：0.07 吨/年； (2) 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19129870 吨/年(工业 1782295 吨/年)、COD：956.49 吨/年、NH₃-N：95.65 吨/年、TP：9.56 吨/年、TN：573.89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1) 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按规定参加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2) 建设风险防范与应急设施。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气体贮存区、使用点等处，设置气体泄漏探测器，及时探测有毒有害、可燃气体泄漏情况，实现气体监视系统声光报警功能；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本项目建成后将按照要求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配备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新引入项目的工艺、设备和环保设施及单位 GDP 用水量、综合能耗和污染物排放强度至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不得高于开发区平均水平 and 行业或产品标准，项目不能对开发区总用能额度产生较大影响，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大气环境：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污染物为 O₃（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镇江市发布的关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文件(区域整治方案)有：《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水环境：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本项目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句容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句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声环境：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对距离本项目 50 米范围以外的环境影响很小。

（3）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本项目生产工艺技术成熟可靠，项目营运期所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电能。本项目纯水制备用水 11617t/a，生活用水 9900t/a，项目所在地供水设施可满足用水需要；项目年用电量约 500 万 kW·h，项目所在地供电设施可满足用电需要，满足需求；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列有禁止准入事项 6 项，许可准入事项 111 项，共计 117 项。禁止准入类事项包括 6 个事项。第一项是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第二项是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第三项是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第四项是禁止违规开展金融相关经营活动；第五项是禁止违规开展互联网相关经营活动；第六项是禁止违规开展新闻传媒相关业务。对于禁止类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光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事项。

②《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长江办[2022]7 号）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4。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版)》相符性

指南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	项目为光电子元器件制造，非码头项目和码头项目。	相符

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	相符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福地东路6-1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相符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福地东路6-1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福地东路6-1号，不涉及岸线保护区。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	相符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为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为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相符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为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	相符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项目为光电子元器件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	相符 -
③《<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相关条款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1-5。 表 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管控条款要求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	项目情况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港口、码头建设；不涉及过江通道；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红线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范围内开展项目；项目不涉及岸线和河段的开发，不在划定的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长江防洪安全、河势稳	相符性 相符

	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定、供水安全、航道安全构成影响；不设置污水直接排放口	
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燃煤发电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等，不在长江干支流三公里范围内，不在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对水源保护区、长江岸线进行开发	相符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	项目不涉及以上禁止建设类项目	相符

	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投资建设生产笔记本计算机摄像头属于光电子器件制造。相符性分析如下：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7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二十八、信息产业”第 5 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对照《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镇发改工业发[2019]622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四、新一代信息技术”第 43 项：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对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二)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343.新型电子元器件制造”，属于鼓励类外商投资产业。对照《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4 年版)》，本项目不属限制类和禁止类外商投资项目。 本项目已经在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句行审投资备（2022）195 号，项目代码：2209-321183-89-02-848715，详见附件 6。 ①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9]40 号)附件《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tr> <th>类别</th><th>准入清单、控制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主导产业定位</td><td>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td><td>本项目为光电子元件制造，为句容经济开发区主导产</td><td>符合</td></tr> </table>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	本项目为光电子元件制造，为句容经济开发区主导产	符合
类别	准入清单、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机电、光学元器件、光电显示、新型材料(以信息技术产业用材料、新能源汽车材料为主)、运动器材、商贸物流业、商业服务业。	本项目为光电子元件制造，为句容经济开发区主导产	符合								

		业。	
优先引入	1 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和《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国制造 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2015 年版))、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行业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 2、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 3、保障医院、军工、科研机构、重点企业应用的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和《镇江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产业范畴。	符合
禁止引入	1、机电、运动器材：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2、新材料：含化学合成工艺的项目。 3、其他：专业从事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加工的建设项目(属于优先引入类项目必备的电镀、酸洗、喷涂等表面处理工序不作为禁止类)；新建排放《高毒物品目录》列出的如氨、苯、氟化氢、镉及其化合物、铬及其化合物、汞、硫化氢、氯、镍及难溶性镍化物、铅等有毒物质的项目: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淘汰类或者禁止类的建设项目和工艺；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除外。	本项目为光电子元件制造，不属于机电、运动器材项目。项目工艺无化学合成工艺，项目表面处理外协，不在厂内进行。	符合
空间管制要求	1、生态空间包括园区内的防护绿地、水域等，区内生态空间总面积 283.11 公顷。 2、工业片区与居住片区之间设置 50 米以上空间隔离带(含 20 米绿化带)，该范围内允许布置办公等不产生噪声污染和废气排放的设施。 3、禁止引入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项目居住片区距离大于 50m。	符合
污染物排放总	1、大气污染物：SO₂13.73 吨/年、氨氧化物 19.57 吨/年、烟(粉)尘 27.0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9.86 吨/年、二甲苯 9.21 吨/年、硫酸雾 2.45 吨/年。	本项目废气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在句容	符合

量控制	2、废水污染物(外排量): 废水量 19129870 吨/年(工业 1782295 吨/年)、COD956.49 吨/年、NH ₃ -N3.65 吨/年、TP9.56 吨/年、TN573.89 吨/年。	市总量范围内平衡解决, 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统一控制, 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	--	--

3、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符性分析, 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方案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 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 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本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 属于新建项目, 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 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 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 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后采用水喷淋+活性炭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本项目采用废气处理设施尽可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符合

由以上分析可知,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19 号)相关要求。

②与《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

要求: 第十条 新建、扩建、改建向大气排放颗粒物的项目, 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积极推行环境监理制度。鼓励、引导建设单位委托环境监理单位对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设施的设计、施工进行监理。

第十一条 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 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 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 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相符性：项目塑料边角料粉碎工序中，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 5mm 左右粒子后，回用到生产，由于粉碎后粒径较大，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经过机器自带除尘装置处理，且在车间密闭环境内进行，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标准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涉 VOCs 物料主要为酒精、UV 胶，均采用密闭桶装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塑粉物料存放在仓库内，非取用时封口，保持密闭。	相符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物料存放在仓库内，符合密闭空间要求	相符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在酒精、UV 胶均在无尘车间内进行，门窗、管道等进出厂房的部件均密封、收集后废气经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要求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 \text{ 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注塑、擦拭、固化收集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初始排放速率为 0.023 kg/h ，初始排放速率均 $\leq 2 \text{ kg/h}$ ，收集的废气经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烟囱外排。	相符

④《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 号）相符性

本项目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

(2021) 2 号) 相符性分析, 具体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 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 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 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 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 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 UV 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中的丙烯酸酯类包装领域, 根据检测报告内容, VOCs 含量为 64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规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 VOC 含量限值 ($\leq 20064\text{g/kg}$) 要求。	符合

⑤与《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建设全面提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率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22〕42 号) 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苏政发〔2022〕42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强化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加快推进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 不得排入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已接管城市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组织全面排查评估, 认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 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接管企业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 出水应与污水处理厂联网实时监控。出现接管超标的, 污水处理厂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本项目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 项目生产废水仅涉及清洗废水排放, 项目废水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厂接收服务范围内的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生产废水。根据污水处理厂设计参数, 在废水收集进入污水处理系统时, 居民生活污水和工业企业生产废水的比例为 4:1。待开发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成后, 纳入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⑥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分析，具体见表1-11。

表 1-11 与（苏环办〔2023〕14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纳管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或者进水可生化污染物浓度过低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生产废水仅涉及清洗废水排放，项目废水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需满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方可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水排放量约75t/d，不会对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造成冲击负荷。	符合

⑦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的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12。

表 1-12 与（苏环办〔2019〕36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情况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发展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2017-2030)》要求；项目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各类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本次评价依据现场勘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根据国家相关规范编制完成了该环境影响报告表。	
2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型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句容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本项目为光电子器件制造项目，同地区不存在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问题；本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符合
4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自备电厂，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原料；	符合
6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结构调整以外的扩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扩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		
	7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存在“二次污染”。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的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的项目。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始建于2004年4月15日，注册资金1200万美元，法人代表：王世岳，注册地址：江苏省句容市，占地面积约10000平方米。为摄像头行业知名的台资企业，主要从事高端手机及笔记本电脑摄像头生产。

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投资3100万元，在句容市福地东路6-1号，引进进口自动化设备，对设备产品进行全线升级，笔记本电脑摄像头产能由原来24kk套/a（2400万套/年），提升到100kk套/a（1亿套/年）。项目已于2022年9月9日通过句容市行政审批局备案（句行审投资备[2022]19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文件的规定，建设项目应当在开工建设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2020年第14号），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的电子器件制造 397显示器件制造”，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项目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在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 敏感区含义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0	电子器件制造 397	/	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	/	

2、项目概况

建设单位：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1亿（套）光电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句容市福地东路6-1号，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119度9分30.632秒，32度58分19.687秒。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

投资总额：3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投资总额的3%。

职工人数：本项目劳动定员250人；

工作时数：年工作264天，三班制，8小时/班，全年工作6336小时。

3、产品方案

项目引进进口自动化设备，对设备产品进行全线升级，升级现有产品原料及工艺，笔记本计算机摄像头产能由原来 24KK 套/年，提升至 100KK 套/年。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产能	扩建后全厂产能	增减量	年运行时数
主体工程	笔记本计算机摄像头	24kk 套/a (2400 万套/a)	100kk 套/a (1 亿套/年)	+76kk 套/a (7600 万套/a)	6336h

注：1kk=100000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设施组成情况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笔记本计算机摄像头生产线		100kk 套/a (1 亿套/年)	其中涉及模具房 110m ² 、清洗间 93m ² 、注塑车间 668m ² 、组立车间 997m ² 、镀膜车间 325m ²		
贮运工程	仓库		106m ²	依托现有		
	外部运输		-	依托社会运力		
公用工程	办公室		60m ²	依托现有		
	给水		22784t/a	区域现有给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7920t/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句容深 水水务有限公司		
		洗衣废水	7613t/a			
		清洗废水	95t/a	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排入句容深水 水务有限公司		
		浓水	3485t/a			
		循环冷却水	634t/a			
	供电		500 万 kwh/a	区域现有电网接入		
环保工程	废气	注塑、擦拭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风机风量 15000m ³ /h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洗衣废水	化粪池（10m ³ ）	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 管网，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 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句容河		
		清洗废水 浓水 循环冷却水	-			
		噪声			标准厂房屏蔽，对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加固减震垫、各类泵、风机安装在专门	厂界达标

			的隔声房内，隔声量≥25dB (A)	
	固废	一般固废	50m ² 一般固废堆场	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5m ² 危废仓库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5、主要生产设备

产品进行全线升级后原有项目设备不再使用，原有设备不涉及特种设备，企业自行外售综合利用，项目建成后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4。

表 2-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工段	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增减量	
-	射出机	/	台	30	0	-30	/
	真空镀膜机	/	台	8	0	-8	/
	光谱检测仪	/	台	1	0	-1	/
	镜头组装机	/	套	1	0	-1	/
	显微镜	/	台	30	0	-30	/
	空压机	/	台	2	0	-2	/
	水泵	/	台	5	0	-5	/
组装	锁附机	ET7383K-H1	台	0	28	+28	外购
	自动点胶机(四轴)	ST10187	台	0	6	+6	外购
	自动点胶机(二轴)	CB-DJ5441	台	0	1	+1	外购
	分料机	定制	台	0	18	+18	外购
	自动组装机	STZP1-264	台	0	2	+2	外购
	清洗机	定制	台	0	2	+2	外购
	分 PIN 机	定制	台	0	2	+2	外购
	视觉摆盘机	somaBP-04	台	0	4	+4	外购
镀膜	镀膜机	OTFC-900	台	0	2	+2	外购
	镀膜机	GENER-1300	台	0	1	+1	外购
	镀膜机	SDAR-1300	台	0	1	+1	外购
	镀膜机	OTFG-1800	台	0	1	+1	外购
	光谱监测仪	BCSP-II	台	0	1	+1	外购
	低温补集泵	LY-DW-2500	台	0	1	+1	外购
	冷冻机	LY-DW-3500	台	0	1	+1	外购
	冷冻机	TH-135-32A	台	0	1	+1	外购
	1#镀膜机计算机主机	VOSTRO260S	台	0	1	+1	外购
	2#镀膜机计算机主机	Optiplex3070 SFF	台	0	1	+1	外购
	喷砂机	/	台	0	1	+1	外购
检验	镜片外观检查机	JCJ-910	台	0	1	+1	外购
	镜片外观检查机	JCJ-91001	台	0	1	+1	外购
	舜宇显微镜	SZN71	台	0	23	+23	外购
	舜宇显微镜	SZM45	台	0	1	+1	外购

		舜宇显微镜	XTX-4400	台	0	3	+3	外购
		微美烤箱	/	台	0	1	+1	外购
		微电脑箱型干燥机	PV-230	台	0	1	+1	外购
		烤箱	PS602	台	0	1	+1	外购
	清洗	全系列超声波清洗机	KWT-1018	台	0	1	+1	外购
		科宇信超声波清洗机	KYX	台	0	2	+2	外购
		单槽超声波	/	台	0	1	+1	外购
		三槽式超声波	/	台	0	1	+1	外购
		FANUC 注塑机	A07B-0521-B	台	0	17	+17	外购
		FANUC 注塑机	A07B-0522-B	台	0	7	+7	外购
		FANUC 注塑机	A07B-1022-B	台	0	3	+3	外购
		FANUC 注塑机	A07B-0322-B	台	0	6	+6	外购
		Sodick 注塑机	GL30-LP	台	0	6	+6	外购
		住友注塑机	SE30DUZ-C50	台	0	5	+5	外购
		朗格塑料电动注塑机	LOG-110S6	台	0	3	+3	外购
		中速机边粉碎机	RG-1619	台	0	1	+1	外购
		中速机边粉碎机	RG-1626	台	0	1	+1	外购
		静音粉碎机	AO-300	台	0	1	+1	外购
		艾伊特粉碎机	PLAS-240	台	0	2	+2	外购
		好景模温机	HJ-121H	台	0	1	+1	外购
		美塞特模温机	TTCV-1810K	台	0	1	+1	外购
		HB 模温机	HB-160Z1	台	0	29	+29	外购
		博士顿高温水式模温机	/	台	0	7	+7	外购
		哈模横走式机械臂	UTM-650SW	台	0	13	+13	外购
		哈模横走式机械臂	UTS-650SW	台	0	12	+12	外购
		新科之星机械臂	AD-550WS	台	0	4	+4	外购
		新科之星机械臂	AD-550WSY	台	0	5	+5	外购
		新科之星机械臂	BD-6501SY	台	0	4	+4	外购
		新科之星斜臂机械臂	SS650V	台	0	2	+2	外购
		哈模斜臂机械臂	UXF-150	台	0	1	+1	外购
		欧亚达剪胶机	OYD-C01AS	台	0	4	+4	外购
		全自动剪胶机	德赛	台	0	10	+10	外购
		东莞广奥 JPG-120 剪切机	JPG-120	台	0	5	+5	外购
		浇口剪切机	JQJ-120E4	台	0	4	+4	外购
		浇口剪切机	JQJ-120E4R	台	0	4	+4	外购
		翔元剪胶机	CG-2009-16	台	0	6	+6	外购
		超声波自动剪切机	/	台	0	1	+1	外购
		热风式干燥机	SHD-6	台	0	6	+6	外购
		下吹式保温干燥机	KHD-12S	台	0	8	+8	外购
		科基干燥机	KHD-6	台	0	18	+18	外购
		SHINI 干燥机	SHD-20U	台	0	7	+7	外购
		热风干燥机	SAL-25KG	台	0	1	+1	外购
		料斗干燥机	RDM-25	台	0	1	+1	外购
	注塑							

模具加工	模具监视器	APM-MOUL D-800	台	0	5	+5	外购
	磨床	/	台	0	1	+1	外购
	车床	CDS6132/750	台	0	1	+1	外购
	加工中心	XH7145A	台	0	1	+1	外购
	立式铣床机	/	台	0	1	+1	外购
	加工机	Nanoform200	台	0	1	+1	外购
	模具清洗机	K30AUTO	台	0	1	+1	外购
	模具吊车	QY1200	台	0	1	+1	外购
	精密加工机	POWERTP(S AMOA)	台	0	1	+1	外购
其他	寿力空压机	WS3708AC 24KT	套	0	1	+1	外购
	阿特拉斯空压机	ZT37WP7.5	套	0	1	+1	外购
	汉钟空压机	AEZ-37A	套	0	1	+1	外购
	富诺尔空压机	FM75-6VSD	套	0	1	+1	外购
	震东冷干机	JS-150AC	套	0	1	+1	外购
	震东吸干机	JS-150RDH	套	0	1	+1	外购
	方林冰水主机	KLSW-200D	套	0	1	+1	外购
	方林冰水主机	KLSW-100D	套	0	1	+1	外购
	奥天诚冰水机	ACF-20AD	个	0	3	+3	外购
	惠源纯水设备	MX-AC-0172	套	0	1	+1	外购
	天加新风箱	TWC1318CC W	套	0	4	+4	外购
	良机冷却水塔	MVH-150	套	0	2	+2	外购

6、原辅材料及相关理化性质

全厂产品升级后，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见表 2-5，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原料/辅料	材料名称	规格/组分	物质形态	单位	年用量		增减量	最大贮存量	贮存方式
					扩建前	扩建后/全厂			
主料	塑料粒子	聚碳酸酯	固体	t	3	40	+37	16	25kg/袋
主料	聚甲基丙烯酸甲酯	-	固体	t	3	0	-3	0	-
主料	非晶型聚烯烃	-	固体	t	3	0	-3	0	-
主料	玻璃	-	固体	t	6	0	-6	0	-
主料	二氧化硅	-	固体粉末	t	0.240	1	+0.76	0.2	-
主料	二氧化钛	-	固体粉末	t	0.080	0	-0.080	0	-
主料	TiO ₂	-	固体粉末	t		0.21	+0.21	0.1	-

主料	镜筒	PC 料	固体	PCS	0	91KK	+91KK	20KK	纸箱包装
主料	底座	PC 料	固体	PCS	0	79KK	+79KK	20KK	纸箱包装
主料	垫片	SOMA	固体	PCS	0	200KK	+200KK	30KK	纸箱包装
主料	滤光片	D263T	固体	PCS	0	89KK	+89KK	10KK	纸箱包装
主料	镜片	聚碳酸酯	固体	PCS	0	318KK	+318KK	10KK	打包带 打包
主料	清洗剂 (KC-100)	70%水、20%氢氧化钠、10% 氢氧化钾	液体	t	0	0.08	+0.08	0.08	4L 塑料桶
主料	UV 胶	甲基丙烯酸树脂 45-50%；丙烯酸酯单体 35-45%；偶联剂 1-5%；光引发剂 1-5%	液体	t	0	0.08	+0.08	0.08	30ML/1 KG
主料	铝板	Al	固体	T	0	0.2	+0.2	+0.2	-
辅料	纸箱、纸盒	瓦楞纸	固体	PCS	0	27K	+27K	10K	打包带 打包
辅料	包装盘	瓦楞纸	固体	PCS	0	820K	+820K	100K	纸箱
辅料	真空包装袋	PE+尼龙	固体	PCS	0	91K	+91K	10K	牛皮纸袋
辅料	酒精	乙醇	液体	升	0	2700	+2700	1000	4L 塑料桶
辅料	成品包装盘	ABS	固体	PCS	0	892K	+892K	100K	纸箱
辅料	切削润滑油	C10-13 异烷烃 89%；OP 乳化剂 11%	液体	升	0	11	+11	8	4L 塑料桶
辅料	润滑油	油/油性添加剂	液体	升	0	450	+450	200	16L 塑料桶
辅料	导轨油	油/油性添加剂	液体	升	0	130	+130	50	16L 塑料桶
辅料	液压油	油/油性添加剂	液体	升	0	21	+21	8	4L 塑料桶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CAS 号	物化性质	危险特性	毒性
1	塑料粒子	25037-45-0	几乎无色的玻璃态的无定形聚合物，有很好的光学性。有很高的韧性，耐水解性差，不能用于重复经受高压蒸汽的制品，耐热，抗冲击，阻燃 BI 级，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密度：1.18—1.22g/cm ³ ，热变形温度：135℃ 低温-45℃。	-	无资料
2	切削润滑油	68551-17-7	液体，淡黄色，微臭，沸点 250 度以上，引火点 98 度，比重（25 度）0.804，有很好的光，热及冲击稳定性，具冷却、润滑、清洗和防锈四个作用。	可燃	LC ₅₀ :5400mg/L 以上 毒性鱼种：金鱼
3	酒精	64-17-5	无色液体，有酒香，沸点：78.3℃、饱和蒸气压 5.333 kPa(19℃)、密度:0.7893 g/cm ³ 、闪点：14.0℃、自燃温度、爆炸极限 3.3，熔点-114.1℃，与水混溶，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易燃	LD ₅₀ :706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37620mg/m ³
4	润滑油	64742-52-5	蒸气密度：>10(空气=1)；水溶性：不溶解；运动粘度：56mm ² /s.(ISOviscosity)；外观：淡黄液体；蒸气压：<0.03[Pa]at25℃；比重：0.91。	可燃	无资料
5	导轨油	-	颜色：微黄色/气味：微弱矿物油味/沸点/沸点范围 400℃/闪火点：220℃/爆炸界限：爆炸下限(LEL)/爆炸上限(UEL)：1.0%/3.0%/蒸气压：<5mmHg@25℃/蒸气密度：3.0(空气=1)/密度：0.882(g/cm ³)/溶解度：不溶。	可燃	无资料
6	清洗剂	氢氧化钠	1310-73-2	-	无资料
		氢氧化钾	1310-58-3		
7	U V	甲基丙烯酸树	9003-01-4	-	口服 - 大鼠 LD ₅₀ :250mg/kg;

	胶	脂		配制皮革及某些高档商品的涂饰剂，制取丙烯酸树脂漆类等		口服 - 小鼠 LD ₅₀ :4600mg/kg;
		丙烯酸单体	868-77-9	无色透明易流动液体。相对密度 1.074。熔点-12℃。沸点 95℃(1.333kPa)。闪点(开杯) 108℃。折射率 1.4505。溶于普通有机溶剂。与水混溶。易聚合。本品主要用于树脂及涂料的改性。	-	大鼠经口 LD50: 11.2g/kg
		偶联剂	2530-85-0	无色透明液体，易溶于多种溶剂，水解固化后形成不溶的聚硅氧烷。熔点<-50℃，沸点 190℃，密度 1.045g/mL at 25℃，折光率 n ₂₀ /D 1.431，闪点 198°F。广泛用于涂料、胶粘剂和密封剂中，提供优异的粘合力 and 耐久性。	-	无资料
		光引发剂	75980-60-8	白色或奶油色粉末，密度：1.2g/cm ³ ；沸点：519.6±60.0℃ at 760 mmHg；熔点：88-92℃(lit.)	-	无资料

7、项目周边情况

本项目位于句容市福地东路 6-1 号，本项目厂房占地总面积 4407m²，南侧紧邻福地东路，道路南侧为领秀新城，东侧为江苏国能，北侧为江苏华桑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鄂尔特特包装，西侧紧邻华阳北路，道路西侧为台北上上城。项目地理位置、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1、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施工主要是各类机器、设备进场及安装等。施工阶段主要污染工序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废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

噪声：施工期噪声包括各种装修器械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75dB（A）左右。

固废：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是装修废料，企业集中堆置由环卫部门清运。生产工艺

二、营运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模具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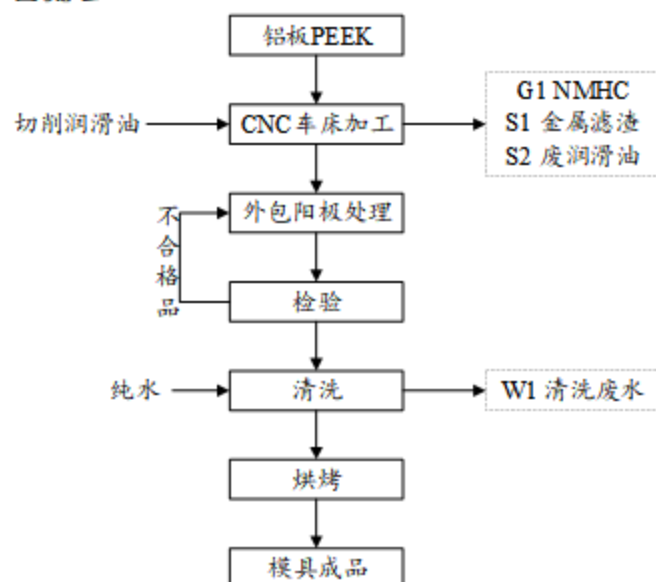


图2-2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项目生产的模具服务于注塑件的生产，不是最终产品，模具产量约为 60 套/a

(1) **CNC 车床加工**（计算机数字化控制精密机械加工）：铝板进入 CNC 加工，CNC 运行过程中以切削润滑油作为冷却介质，经过设备收集系统收集过滤后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新的切削润滑油，当切削润滑油杂质较多时，进行更换。该工艺会产生 G1 NMHC，S1 金属滤渣，S2 废润滑油。

(2) **外包阳极处理**：将加工好的治工具，发包给配套供货商进行治工具的表面氧化处理以达到材料表面的加硬与颜色处理。

(3) **检验**：厂内或厂外的治工具回厂后，需经过厂内质量部门，依据图面或治工具的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判定是否符合要求，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则退回上工序进行重

工处理。

(4) **清洗**: 模具回厂后, 使用前, 将模具放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纯水清洗, 此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水。每批模具清洗时间为 30min, 水流流速 5L/min。

(5) **烘烤**: 将清洗完的模具, 放入无尘电烤箱中进行 70 度, 1h 的烘烤, 模具表面不含油污, 此过程中仅产生水汽。

2、射出成型车间工艺流程图(镜片、镀膜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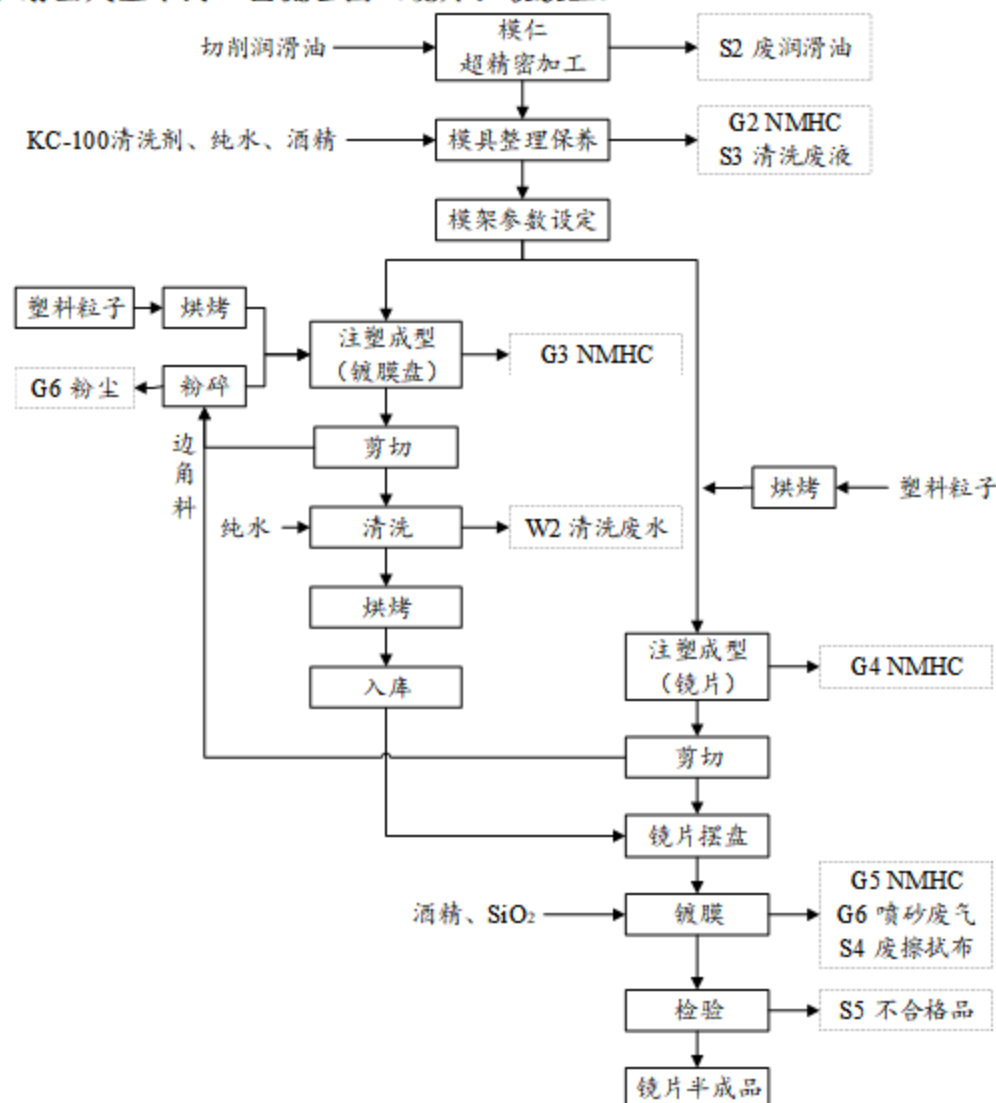


图2-3 射出成型车间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1) **模仁超精密加工**: 使用东芝牌超精密 5 轴加工机, 对粗坯的模仁进行精度为 0.00001mm 的超精密、非球面切削加工, 加工过程中以切削润滑油作为冷却介质, 对刀具与零件进行冷却, 会产生 S2 废润滑油。

(2) **模具整理、保养**: 将加工好的模具零配件, 经过 KC-100 清洗剂经过超声波设

备清洗后，再用自来水冲洗后，用压缩空气将水渍吹掉，利用电磁炉简单加热，通过钳工进行人工组装，组合成成品的整套。模具组模过程会对零件表面进行酒精清洁擦拭，此过程中会产生 G2 NMHC 和 S3 清洗废液。

(3) **架模、参数设定：**将需成型的模具，通过吊车将模具锁附固定在射出机台上，针对架模后的机台进行参数的初步设定，射出产品，量测产品，看是否达到要求，再针对参数进行微调整，以使产品达到图面的要求。

(4) **塑料烘烤：**将塑料粒子倒入电热风干燥机的料桶内，对原料粒子中的水分进行热风干燥，使塑料粒子中的水分脱干，在射出成型过程中保持原料的特性，成型后不产生变异。

(一) 镀膜盘

(1) **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机，通过将塑料原料桶内的粒子输送至机台的螺杆内，之后加热器将对螺杆内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50°C，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熔融塑料滞留于螺杆内，螺杆不断旋增加压力，快速射出转动搅动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射入模腔，经间接循环冷却水短时间冷却后，打开模具产出半成品。

(2) **剪切：**将射出成型后带支架的产品进行剪切，使边角料与产品（镀膜盘）分离。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再回收使用，粉碎过程会产生 G6 粉尘。

(3) **清洗：**将成型后的镀膜盘放入 6 槽超声波清洗机中清洗，清洗要求：流动活水，30 分钟/槽，清洗方式为逆流水洗，水流流速 4L/min，清洗过程中会产生 W2 清洗废水。

(4) **烘烤：**将清洗完的镀膜盘，放入无尘电烤箱中进行 70 度，1.5h 的烘烤，此过程中会产生水蒸气。

(5) **镀膜盘入库：**将清洗，烘干后的镀膜盘，清点数量后，打包入库。后续用于镜片摆盘。

(二) 镜片

(1) **注塑成型：**注塑成型机，通过将塑料原料桶内的粒子经过漏下输送至机台的螺杆内，之后加热器将对螺杆内原料进行加热，加热方式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 250°C，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计量后熔融塑料滞留于螺杆内，螺杆不断旋增加压力，快速射出转动搅动将熔融状态的塑料射入模腔，经短时间冷却后，打开模具产出半成品。

(2) **剪切：**将射出成型后带支架的产品传送至剪胶机上进行剪切，使边角料与产品（镜片）分离。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镀膜盘的生产。

(3) **镜片摆盘：**将成型后的镜片通过传送机将射出成型后的含支架的镜片，放在专

有的剪胶机上，进行剪切，使镜片与支架分离，并将需要的镜片分模穴码放在专用的镀膜盘内，有序摆放。

(4) **镀膜**：通过镀膜机台离子枪的加热电流，电流灼烧镀膜机腔体内的 SiO_2 、 Ti_3O_5 ，产生雾化的现象，形成蒸气的形式，散发附着在镜片的表面，从而对镜片表面达到低反射效果与镜片表面硬度的加强，从而达到消除镜头杂光的效果，该过程采用酒精对相关零件进行擦拭，作业过程产生 G5 NMHC、S4 废擦拭布。镀膜机铝板及治具在使用一段时间后，进行喷砂打磨，表面酒精清洁擦拭，此过程喷砂机内部会有粉尘产生。作业过程产生 G5 NMHC、G6 颗粒物、S4 废擦拭布。

(5) **检验**：对所有产品依据厂内制定的检验标准书，人工利用显微镜或设备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达到品质要求。此过程会产生 S5 不合格品。

(6) **镜片半成品入库**：针对检验合格的镜片进行清点，登记，标识，入生管库。

3、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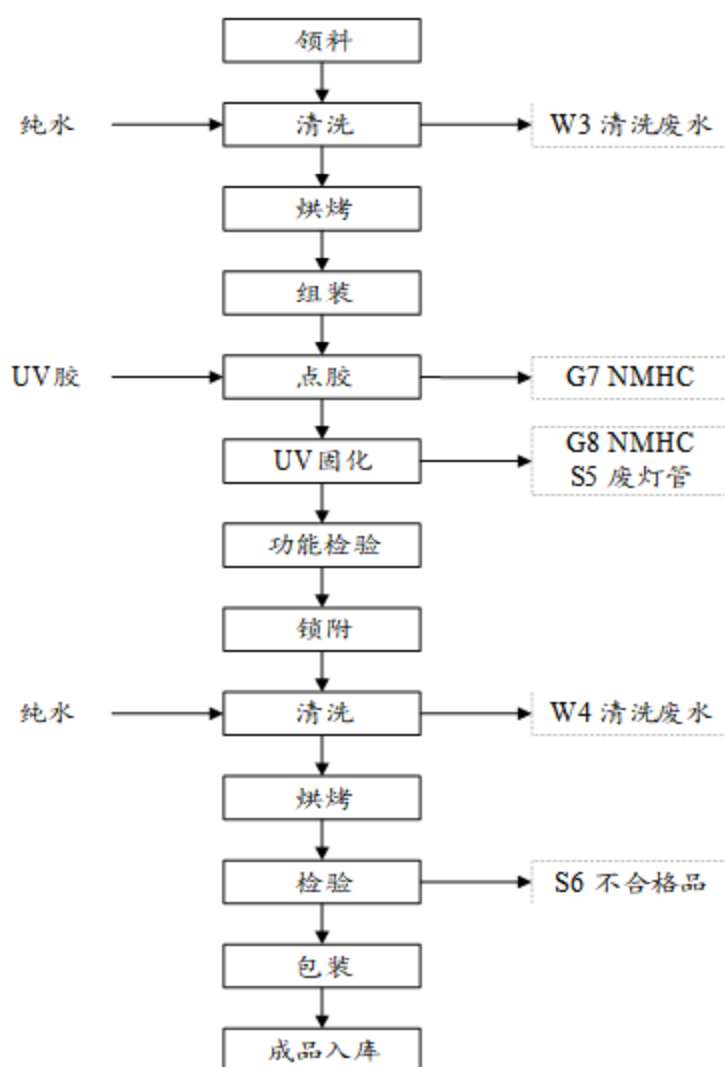


图2-3 组装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简述:

(1) **领料:** 镜头组立车间, 依据计划, 至仓库领取生产所需的所有子料件;

(2) **清洗:** 将所领回来的部品, 投入生产前, 全部送至清洗房进行超声波纯水清洗, 清洗过程中会产生废水与超声波噪音; 清洗要求: 流动活水, 30 分钟/槽, 清洗方式为逆流水洗, 水流流速 4L/min;

(3) **烘烤:** 将清洗完的子料件, 放入无尘烤箱中进行 70°C, 1.5h 的烘烤; 烘烤过程主要为水汽, 无污染因子;

(4) **组装:** 因产品、机台及机种差异, 会采用不同的组装方式, 有些会通过纯人工手动通过吸笔抽真空将部件吸起, 再一片一片的组入至镜筒内组装的方式生产, 有些会采用全自动组装机进行组装;

(5) **点胶:** 将镜筒内的所有部件, 在最后一块上通过机台用 UV 胶将最后一块镜片固定, 确保镜筒内所有部件与镜筒黏合在一起, 此点胶过程会产生 G7 NMHC;

(6) **UV 照射:** 将点好 UV 胶的产品, 放入 LED 型冷光源 UV 机中进行固化, 此 UV 过程会产生 G8 NMHC、S5 废灯管;

(7) **功能检验:** 将所有部件组装完成后, 将镜头有序放进光学性能机台内, 对镜头进行光学功能的检验;

(8) **锁附:** 将检验合格的镜头通过锁附机, 将镜头与底座进行螺牙的锁附调整, 以确保此产品到达模组厂进行快速调焦;

(9) **清洗:** 将锁附合格的产品, 放入出货盘中, 再将出货盘卡在离心式清洗机通过上下喷水的方式, 上下冲洗镜头 (出货盘是镂空的), 用纯水将镜头表面的微小塑料带走, 此过程中会产生 W4 清洗废水;

(10) **烘烤:** 将清洗后的整盘产品, 放入无尘烤箱中烘烤, 70°C, 1h, 烘烤过程主要为水汽, 无污染因子;

(11) **外观检验:** 对所有产品依据厂内制定的检验标准书, 人工利用显微镜或设备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达到品质要求。

(12) **成品入库:** 针对检验合格的镜头进行清点, 登记, 标识, 入至生管库及出货。

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物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CNC 加工	油雾
	G2	模具整理保养	NMHC
	G3、G4	注塑成型	NMHC
	G5	镀膜	NMHC
	G6	喷砂	颗粒物
	G7	点胶	NMHC
	G8	UV 固化	NMHC
废水	W1、W2、W3、W4	清洗废水	pH、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
	W5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W6	生活污水	pH、COD、SS、NH ₃ -N、TP、TN、LAS
固废	S1	CNC 加工	金属滤渣
	S2	CNC 加工	废润滑油
	S3	模具整理保养	清洗废液
	S4	镀膜	废擦拭布
	S5	UV 固化	废 UV 灯管
	S6	检验	不合格品
	S7	纯水制备	废滤材
	S8	-	废包装袋
	S9	-	废液压油
	S10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11	-	废塑料
	S12	废气治理	喷淋废水
	S13	-	废油桶
	S14	-	废空桶
	S15	-	含油抹布
	S16	员工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1、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于 2005 年委托江苏中瑞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0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镇江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现有项目建设地点为镇江市句容市福地东路 6-1 号，项目建成后年产 2400 万套光电产品。2006 年 5 月完成验收。2022 年 11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表 2-8 现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	排污许可
江苏久禾光电有限公司年产 2400 万套光电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审批意见（2005 年 12 月 15 日）	镇环监字（2006）第 35023 号	登记管理 登记编号：132110075896628XB002Z

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表 2-9 现有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规模(万套/年)	实际规模(吨/年)	环评工作时间(h)	实际工作时间(h)
笔记本计算机摄像头生产线	光电产品	2400	2400	6336	6336

3、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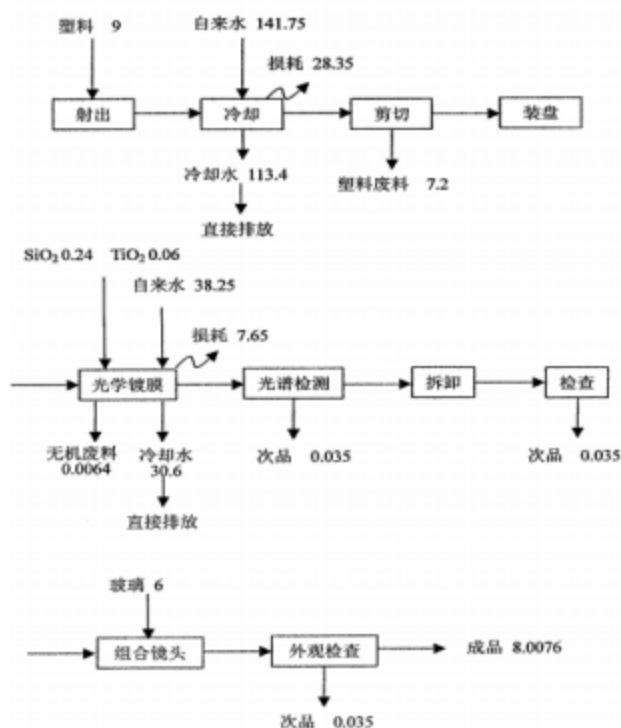


图 2-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射出：将颗粒状的塑料加热到大于 200℃，成熔融状态，通过射出机射出成型。在此工段中，用循环水冷却并使产品迅速冷却成型。

②装盘以及拆卸：将半成品固定在铝夹上，经过光学镀膜和光谱检测后，从铝夹上拆卸下来。

③光学镀膜：先用真空泵将空气抽走，形成真空。再将固态的 SiO_2 和 TiO_2 通过离子喷枪将其变成气态，部分未能附着在半成品上的 SiO_2 和 TiO_2 ，在循环冷却水的作用下，使设备内部温度迅速降低， SiO_2 和 TiO_2 冷凝为固体，作为废料处理。整个过程进行完成后，再进行下一批半成品的光学镀膜。

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废气排放。

(2) 废水：废水主要为射出工段及光学镀膜工段产生的循环冷却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3) 固体废弃物：包括在加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和次品；光学镀膜工段中残留的 TiO_2 和 SiO_2 ；职工生活垃圾。

(4) 噪声：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噪声源有：空压机、水泵等。

4、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 验收情况

表 2-10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均值/范围	限值	评价
			1	2	3	4			
2006.04.19	总排口	pH 值	7.24	7.31	7.43	7.53	7.24-7.5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32	212	236	252	233	500	达标
		悬浮物	35	37	30	35	34	400	达标
		氨氮	25.6	28.8	40.4	43.0	34.4	45	达标
		LAS	0.92	1.15	1.05	0.87	1.00	20	达标
		石油类	2.6	2.7	2.9	2.6	2.7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2	1.9	2.1	1.3	1.6	100	达标
2006.04.20	总排口	pH 值	7.02	6.88	7.37	7.50	6.88-7.5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164	136	148	158	500	达标
		悬浮物	33	35	31	32	33	400	达标
		氨氮	19.2	20.0	33.6	35.2	27.0	45	达标
		LAS	1.00	1.24	1.16	0.97	1.09	20	达标
		石油类	2.7	3.0	3.0	2.7	2.8	20	达标
		动植物油	1.3	1.5	1.5	1.5	1.5	100	达标

表 2-11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昼		
		测定值	标准	评价
2006.04.19	厂界东侧▲N1	47.2	65	达标
	厂界南侧▲N2	53.8	65	达标
	厂界西侧▲N3	52.4	65	达标
	厂界北侧▲N4	45.1	65	达标
2006.04.20	厂界东侧▲N1	49.6	65	达标
	厂界南侧▲N2	53.6	65	达标
	厂界西侧▲N3	54.6	65	达标
	厂界北侧▲N4	48.8	65	达标

(2) 企业自行监测

表 2-1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采样时间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均值/范围	限值	评价
			1	2	3			
2024.1.26	总排口	pH 值	6.5	7.0	7.0	6.5-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	8	31	15.33	500	达标
		悬浮物	8	11	12	10.33	400	达标
		氨氮	0.176	0.902	1.95	1.01	45	达标
		总磷	0.47	0.11	0.36	0.31	8	达标
		石油类	ND	ND	ND	-	20	达标

表 2-1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结果	限值	评价
2024.1.26	TSP	上风向 1#	ND	0.5	达标
		下风向 2#	ND		达标
		下风向 3#	0.299		达标
		下风向 4#	0.265		达标

表 2-14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时间	点位	测定值	标准	评价
昼间: 2024-01-26	厂界东侧▲N1	52.1	65	达标
	厂界南侧▲N2	53.5	65	达标
	厂界西侧▲N3	59.9	65	达标
	厂界北侧▲N4	61.2	65	达标
夜间: 2024-01-29	厂界东侧▲N1	48.9	55	达标
	厂界南侧▲N2	44.7	55	达标
	厂界西侧▲N3	43.7	55	达标
	厂界北侧▲N4	48.9	55	达标

(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企业验收监测数据计算企业实际排放量, 排放总量见表 2-15。

表 2-15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984	4984
	COD	1.4952	0.9744
	SS	0.7476	0.1670
	氨氮	0.1246	0.1530
	总磷	0.0199	-

5、现有工程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 现有工程环保问题

①企业早期环评未考虑注塑废气、清洗废水等产物环节。废水未考虑总氮、石油类、LAS 污染因子未核算总量。

②危废库的设置不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需要更新相关标志。

(2) 以新带老措施

①注塑废气、清洗废水产污纳入本次环评评价范围，重新核算总氮、石油类、LAS 污染因子总量。

②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建设并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 PM₁₀、PM_{2.5}、SO₂、NO₂、CO、O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NMHC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3-1。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

评价因子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改单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MHC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①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2。

表 3-2 2024 年度镇江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均浓度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均浓度	27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浓度	51	70	0	达标
PM _{2.5}	年均浓度	35	35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65	160	0.031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浓度	800	10000	0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第 6.4.1 条，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 SO₂、NO₂、PM₁₀、PM_{2.5}、O₃、CO；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指标达标。根据表 3-2，项目所在区 O₃ 浓度超标，判定为不达标区。

镇江市发布的关于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的文件(区域整治方案)有：《关于印发镇江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镇污治指办〔2024〕36 号）。坚持项目化减排，围绕产业结构调整、VOCs 综合整治、重点行业专项整治等工作，全市推进治气重点工程项目 534 项。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其他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次评价特征污染物为 NMHC，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江苏德睿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智能精密制造研究与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监测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2023)环检(综)字第(W0412)号）中 NMHC 监测数据，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直线距离 4200m，采样时间 2023 年 4 月 10 日~4 月 13 日。引用数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要求。大气监测点位置及监测项目见表 3-3。大气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3 大气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G1	699938.91	3538401.06	NMHC、TSP	2023.4.10-2023.4.13 5	SW	4200

备注：采用 UTM 坐标系

表 3-4 大气环境各污染因子监测结果及评价指数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 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G1	NMHC	一次值	2000	500-570	9.5	0	达标
	TSP	日平均	300	242-266	88.7	0	达标

由表 3-4 可以看出，NMHC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由此可见，评价区内项目特征因子的环境质量良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句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5。

表 3-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III类	标准来源
pH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COD	≤20	
DO	≥5	
氨氮	≤1.0	
总磷(以 P 计)	≤0.2	
石油类	≤0.05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考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60%。省考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比例为 100%，优Ⅱ类断面比例为 71.1%。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句容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句容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镇江市句容市福地东路 6-1 号，声环境功能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见表 3-6。

表 3-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时段	噪声限值	标准来源
工业区	昼间	6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	55	

根据《2024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总体稳定。2024 年，全市 1~4 类功能区声环境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年均值均达到国家标准。与上年相比，1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下降，2 类、3 类、4 类功能区昼间和夜间等效声级均略有上升。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扩建，不新增土地，且现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和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建设项目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清洗废水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灰尘，工件表面较为洁净，不含汞、铬等第一类污染物，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接管至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按照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雨、防漏、防火等防范措施。因此，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大气环境：根据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大部分为其他企业厂房或居民区。
- 2、声环境：根据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 3、地表水：拟建项目污水接管进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句容河，句容河位于拟建项目南侧 3.5km。
- 3、地下水环境：根据调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拟建项目位于句容福地东路 6-1 号，周边为其他企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3-7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703609.14	3539864.07	台北国际社区	1500	二类	350	NW
	703604.77	3539472.46	台北上上城	4000		240	W
	703658.56	3539064.15	碧桂园中央公园	6000		370	SW
	704084.82	3539003.63	领秀新城	3500		290	S
	704404.78	3539085.00	上海公寓	600		380	SE
	704578.30	3539488.33	杨塘岗新居	4000		420	E
声环境	/	/	/	/	3 类	/	/
地下水	本项目厂区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敏感目标						
生态环境	/	/	句容水库应急水源 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E	3000

注：坐标为 UTM 坐标

表 3-8 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污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环境功能区划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句容河	水体	水质达标	400 0	0	40 00	0	430 0	10 00	40 00	污水处理厂 纳污河流	III

营运期：

1、废气

本项目注塑、擦拭、UV 固化产生的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清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NMHC 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排放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3-9。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mg/Nm³)	标准来源
		烟囱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	-	1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清单）
NMHC	60	-	3	4	
臭气浓度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物质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mg/m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本项目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mg/m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企业废水总排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口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尾水排放句容河。具体数值见表 3-11。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11 地表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企业废水总排口	pH	6.0~9.0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0	
	总氮	70	
	石油类	20	
	LAS	20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排口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COD	50	
	SS	10	
	氨氮	5(8)	
	总磷	0.5	
	总氮	15	
	石油类	1	
	LAS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厂房四周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12。

表 3-12 企业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声环境功能类别	时段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居住、工业混杂区	3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标准。

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3-13。

表 3-13 本项目总量核算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 总量表	以新带老 削减量	项目产生 量/t	削减量/t	接管排放 量/t	排入外环 境量/t
废气	有组织	NMHC	0	0	2.1983	1.9785	0.2198
	无组织	NMHC	0	0	0.0449	0	0.0449
		颗粒物	0	0	0.0282	0.0176	0.0106
废水	水量	4984	4984	19747	0	19747	19747
	COD	1.4952	1.4952	4.4553	1.603	2.8523	0.9874
	SS	0.7476	0.7476	4.5222	1.60775	2.9145	0.1975
	氨氮	0.1246	0.1246	0.5096	0	0.5096	0.0987
	总磷	0.0199	0.0199	0.0714	0	0.0714	0.0099
	总氮	0	0	0.7842	0	0.7842	0.2962
	LAS	0	0	0.1613	0	0.1613	0.0099
	石油类	0	0	0.007613	0	0.0076	0.0076
固废	一般固废	7.3114	7.3114	6.2	6.2	0	0
	危险固废	0	0	18.893	18.893	0	0
	生活垃圾	328	328	66	66	0	0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项目总量申请情况如下：

1、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向镇江市句容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颗粒物和 VOCs 在句容市总量范围内平衡解决。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leq 0.0106\text{t/a}$ ，VOCs $\leq 0.2647\text{t/a}$ 。

2、废水：废水接管量 $19747\text{m}^3/\text{a}$ ，COD 2.8523t/a 、SS 2.9145t/a 、氨氮 0.5096t/a 、总磷 0.0714t/a 、总氮 0.7842t/a 、LAS 0.1613t/a ，石油类 0.0076t/a ；外排量（由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废水量 $19747\text{m}^3/\text{a}$ ，COD 0.9874t/a 、SS 0.1975t/a 、氨氮 0.0987t/a 、总磷 0.0099t/a 、总氮 0.2962t/a 、LAS 0.0099t/a ，石油类 0.0076t/a 。

本项目生产废水污染物及其总量纳入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统一控制，在该污水处理厂内平衡。生产废水外排量（由句容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外排）：废水量 $11827\text{m}^3/\text{a}$ ，COD 0.5914t/a 、SS 0.1183t/a 、氨氮 0.0591t/a 、总磷 0.0059t/a 、总氮 0.1774t/a 。

3、固体废物零排放，因此无需申请总量。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固废综合利用与处置，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不涉及室外的厂房土建等施工，主要为室内装修及生产设备安装测试，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以大气和噪声为主。

1、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墙、地面装饰，墙上钻孔，垃圾清理，建筑、装饰材料及设备运输等过程，将产生施工扬尘。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要求，采取适时洒水除尘，及时清理垃圾，清扫施工场地等措施，以防止和减少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2、施工期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同类工程的类比调查，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 300mg/L、SS 250mg/L、氨氮 35mg/L、总氮 50mg/L、TP 5mg/L，污染物种类少，浓度低，易于处理。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对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小。

3、施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装修及设备安装过程中因使用电钻、切割机等装修工具产生的噪声，一般在 70~90dB（A）之间，装修及设备安装应在室内及白天进行（严禁夜间施工），施工噪声经门窗及墙壁隔声降噪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和施工、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另外还有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一些包装袋、包装箱、碎木块等。产生的固体废物进行分类堆放，充分利用其中可再利用部分，有回收价值的外售给物资回收单位，不能回收利用的由建筑垃圾交由专业处置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统一处理，避免造成“脏、乱、差”现象。

1、废气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废气有生产过程中 CNC 车床加工产生的油雾，注塑成型产生的 NMHC、模具擦拭保养时酒精挥发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塑料粉碎产生的粉尘、UV 胶点胶固化产生的 NMHC、镀膜盘喷砂产生的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①注塑成型废气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中，原料的熔融温度低于分解温度（ $>300^{\circ}\text{C}$ ），不会分解成单体，但是在加热软化过程中，由于分子间的剪切挤压会发生断链、降解等，从而产生少量废气污染物，污染物产生量较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原料为硬质固体粒子，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VOCs 产污系数为 2.70kg/t-产品 ，本项目使用塑料 40t/a ，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08t/a 。

本项目原料为聚碳酸酯树脂（PC），通过双酚 A 和碳酸二苯酯通过酯交换和缩聚反应合成。原料中会含有微量的酚类、氯苯、二氯甲烷等单体的存在。在熔融过程中会有相应污染物排放，但由于排放量极低，排放浓度远低于监测限值，同时排放浓度低于嗅阈值，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本报告不再定量分析。企业在日常生产中需加强污染控制管理，做好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并定期对厂区恶臭污染物进行监测。

②酒精擦拭挥发废气

本项目人工组装时使用酒精擦拭清洁，使用过程中酒精挥发产生挥发性有机物。以最不利因素考虑，酒精 100%挥发，项目使用酒精 2.13t/a （酒精密度取 0.789g/cm^3 ），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2.13t/a 。

③UV 胶点胶固化废气

镜头组装过程使用 UV 胶进行粘合，根据企业提供的 UV 胶 VOCs 检测报告，UV 胶 VOCs 含量为 64g/kg 。项目年使用 UV 胶 80kg/a ，则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12kg/a 。

表 4-1 有组织废气源强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注塑成型	点胶固化	酒精擦拭	合计
系数来源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VOCs 检测报告	-	-
产污系数 (kg/t-产品)	2.7	64	-	-
原料/产品量 (t/a)	40	0.08	2.13	-
产生量 (t/a)	0.108	0.00512	2.13	2.2431

注塑成型、酒精擦拭、UV 胶点胶工段均在无尘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共 2.2431t/a，无尘厂房采用负压控制技术，控制空气流动方向，避免污染物进入洁净区域。门窗、管道等进出厂房的部件均密封，收集效率取 98%，收集后废气经过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后通过新建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处理效率 90%（水喷淋处理效率 75%，活性炭处理效率 60%），风机风量 15000m³/h，则 NMHC 排放量为 0.2198t/a，排放速率 0.03kg/h，排放浓度 2.31m³/h。

废气风量计算：

公司无尘车间与厂房留有循环风道，使用风机将过滤后的无尘空气压入车间内部，车间内部形成正压后，使内部空气经由车间四周底部设置的侧回风口排入循环风道，为改善车间内部空气质量，减少有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此次废气项目对循环风道内的空气按照作业空间通风系统进行换气。根据车间布局图，车间与无尘车间循环风道相互联通，立面及顶部宽度平均按照 40cm 计，车间尺寸 L80000*W43000*H3000，无尘车间高度 H2600，计算得出循环风道内空间体积约 1632m³。空间空置系数计 0.75，换气次数 12 次/h。总风量 Q=1632*0.75*12=14688m³/h，设计值取整 Q=15000m³/h。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口 1 个，有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2，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4-3。

表 4-2 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表

排气筒序号	污染物	废气量 Nm ³ /h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DA001	NMHC	15000	23.13	0.35	2.1983	水喷淋+活性炭	90	2.31	0.03	0.2198	6336

4-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NMHC	2.31	0.03	0.2198
有组织 排放总计	NMHC				0.2198

(2) 无组织废气

①CNC 加工废气

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的切削油，在高温条件下，切削润滑油会发生氧化和挥发，切削液中成分主要以油类为主，种类多，分子比较复杂，本次评价以 NMHC 计，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切削液产污系数 5.64kg/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润滑油使用的为 10kg/a，则 NMHC 的产生量为 0.056kg/a。在厂内无组织排放。由于产生量极少，本报告不再定量分析。

②粉碎粉尘

在产品脱模后剪切，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 5mm 左右粒子后，二次利用生产镀膜盘，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 10%，塑胶原料年使用量 40t/a，则年粉碎量为 4t/a，由于粉碎后粒径较大，粉碎过程中机器密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粉碎产生的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第二次工业污染源普查 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废塑料干法破碎产污系数 375~475g/t-原料，本项目颗粒物产污系数取 475g/t-原料，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19t/a。颗粒物经过机器自带袋式除尘过滤风机箱后无组织排放，布袋除尘效率 95%，则颗粒物排放量 0.0001t/a，0.0004kg/h（处理时间以 1h/d，264h 计）。

③喷砂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系数手册）中 06 预处理工段喷砂工艺中产污系数 2.19kg/吨-原料。本项目需喷砂的原料铝板及治具使用量约 12t/a，则喷砂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63t/a。颗粒物经过机器自带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过滤风机箱后无组织排放，旋风除尘效率取 60%，则颗粒物排放量 0.0105t/a,0.040kg/h（处理时间以 1h/d，264h 计）。

④未收集废气

注塑成型、酒精擦拭、UV 胶点胶工段均在无尘车间内进行，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共 2.431t/a，在人员进出时会有少量废气外溢，无组织排放量取 2%，为 0.0449t/a，0.007kg/h。

无组织废气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4，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4-5。

表 4-4 无组织废气污染源核算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长/m	宽/m	高/m
粉碎	颗粒物	0.0024	0.0019	袋式除尘	0.0004	0.0001	10	5	3
喷砂	颗粒物	0.0996	0.0263	旋风除尘	0.040	0.0105	10	5	3
无尘车间	NMHC	0.007	0.0449	-	0.007	0.0449	80	43	3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年排放量 (t/a)
1	粉碎	颗粒物	袋式除尘	0.0001
2	喷砂	颗粒物	旋风除尘	0.0105
3	无尘车间	NMHC	-	0.0449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06
			NMHC	0.0449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见表 4-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2647
2	颗粒物	0.0106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注塑废气、擦拭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失效时的情况，设定情景为：活性炭失效，挥发性有机物发生直排，非正常排放源强见表 4-7。

表 4-7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参数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活性炭失效	NMHC	2.198	0.27	23.13	0.5h	1 次/年

在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对周边环境存在一定影响。为确保

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与检查，建议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和压差计，做好巡检记录并与之前的记录对照，若发现数据异常应立即停产，并通报环保设备厂商对设备进行故障排查；

②定期更换活性炭；

③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由专人负责记录。

1.2 污染防治技术的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擦拭、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管道进入“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具体参数见表 4-8。

表 4-8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
1	喷淋塔	外形尺寸	mm	1800*H5200
		数量	台	1
		吸收液	/	水
		空塔风速	m/s	1.6
		液气比	L/m ³	2.0
		填充介质	/	聚丙烯泰勒花环
		填料厚度	cm	40cm*2 层
2	除雾箱	尺寸	Mm	L2000*W1200*H1500
		数量	层	1
		材质	/	碳钢防腐
		装填方式	m	折板+除雾球
		控制风速	m/s	2.5
3	活性炭吸附箱	外形尺寸	mm	L3000*W1500*H (1750+700)
		数量	台	1
		活性炭填充量	t	1
		过滤风速	m/s	0.59
		堆积密度	kg/m ³	600-650
		初阻力	Pa	165
		活性炭碘值	mg/g	>800
		停留时间	s	2.5
4	风机	风量	m ³ /h	15000
		工作温度	°C	<40°C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电子工业》(HJ1031-2019),附录 B 废气和废水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 NMHC 治理设施为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符合该附录提供的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同时由于有机废气中含有大量可溶于水的乙醇,故增加水喷淋处理设施以提高废气处理效率,符合环保要求。

类比埃克赛复合材料(南京)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该公司对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

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检测，具体检测数值详见下表。

表 4-9 检测数值明细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排气筒废气进口	挥发性有机物	15.3	0.127	17.7	0.147
2#排气筒废气出口	挥发性有机物	0.586	0.0053	0.282	0.00266
处理效率		96%	96%	98%	98%

该公司主要生产高性能复合材料制品、塑料产品，对挥发性有机物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为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可达到 96%以上，类比以上的处理效率，本项目采取的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去除率保守取值 90%可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喷淋塔+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方案是可行的。

(1) 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行性分析

项目涉及无组织排放的有油类挥发废气、粉碎废气和喷砂废气。

①油类挥发废气

项目油类挥发废气主要来源于切削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切削润滑油具有耐高温性和抗氧化性，且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故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较少，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少。

②粉碎废气

在脱模过程中，会产生塑胶边角料，塑胶边角料经粉碎机粉碎成 5mm 左右粒子后，经过筛料机除杂后回用到生产，由于粉碎后粒径较大，粉碎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较少，且在车间密闭环境内进行，经过袋式除尘过滤风机箱过滤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③喷砂废气

项目喷砂过程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喷砂工段在设备内密闭工作，少量颗粒物经过机器自带旋风除尘装置处理后在车间内自然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1.3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 500m 范围内未见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资源、风景名胜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對象，项目 500m 范围内居住人口较少，占总人口数较小。

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NMHC 短时间内会对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在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目标影响较小。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有一定影响。企业应当加强环保设备的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护保养，杜绝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在废气处理装置维护时，不得生产。

1.4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

本公司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排气筒 DA001 属于一般排口，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表 2，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10。

表 4-10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NMHC	排气筒	NMHC	1 次/年
无组织废气	厂界		NMHC	1 次/年
			颗粒物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外		NMHC	1 次/年

2、废水

2.1 废水项及源强分析

1、清洗废水：本项目清洗为超声波清洗，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灰尘，工件表面较为洁净，不含汞、铬等第一类污染物，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清洗剂，涉及工段主要有模具清洗，镀膜盘清洗，组装清洗。共产生清洗废水 7613t/a。

表 4-11 清洗废水产生量计算

工段	清洗时间 (min)	水流流速(L/min)	水槽数量	清洗废水 (t/a)
模具清洗	1800	5	1	9
镀膜盘清洗	380160	5	2	3802
组装清洗	380160	5	2	3802
合计				7613

参考同类型企业《福瑞泰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辅助驾驶产品（摄像头、雷达、域控制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环桐建（2023）8 号）及其验收报告，本项目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COD 50mg/L、SS 150mg/L、氨氮 20mg/L、总磷 1mg/L，总氮 30mg/L，石油类 1mg/L。清洗废水经过管道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

处理，尾水排向句容河。

2、洗衣废水：无尘服定期进行清洗。根据企业《无尘服清洗消毒规程》，工无尘服每周清洗一次，清洗用水量参照洗衣房的 50L/Kg 干衣用水定额，工作员工 250 人，无尘服取 0.25kg/件，每周洗衣量为 62.5kg，清洗使用无磷洗衣液，使用纯水对无尘服进行清洗，清洗用水量约为 118t/a，洗衣废水以工作服清洗用水量的 0.8 计，则洗衣废水约为 95t/a，主要污染物为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LAS，清洗废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尾水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向句容河。

3、纯水制备浓水：根据项目水平衡图，项目纯水使用量为 8014t/a，项目纯水制备系统采用两级 RO 工艺，纯水制取率 70~75%，本评价纯水制备效率取 70%。则制备纯水年用水量 11449t/a，产浓水 3485t/a，水质参考《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登记培训教材—社会区域类环境影响评价》中给出的浓度，即 COD 12mg/L、SS 40mg/L。浓水经过管道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向句容河。

4、循环冷却水：本项目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循环量 2t/h，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量以循环量的 1%计，计算得 1267t/a。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直接接触工件表面，循环冷却水中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除藻剂等药剂，为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放，排水量按总循环水量的 0.5%计，废水产生量约 634t/a，参考《江苏恒神股份有限公司干喷湿纺系列高性能碳纤维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内容，污染物及其排放浓度为 COD 40mg/L，SS 40mg/L。循环冷却水经过管道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向句容河。

5、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250 人，公司有宿舍，食堂依托久正食堂。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生活用水量以 0.15t/(人·天)计，年工作 264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9900m³/a，排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7920m³/a。主要污染物有 COD、SS、NH₃-N、TP、TN、LAS。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向句容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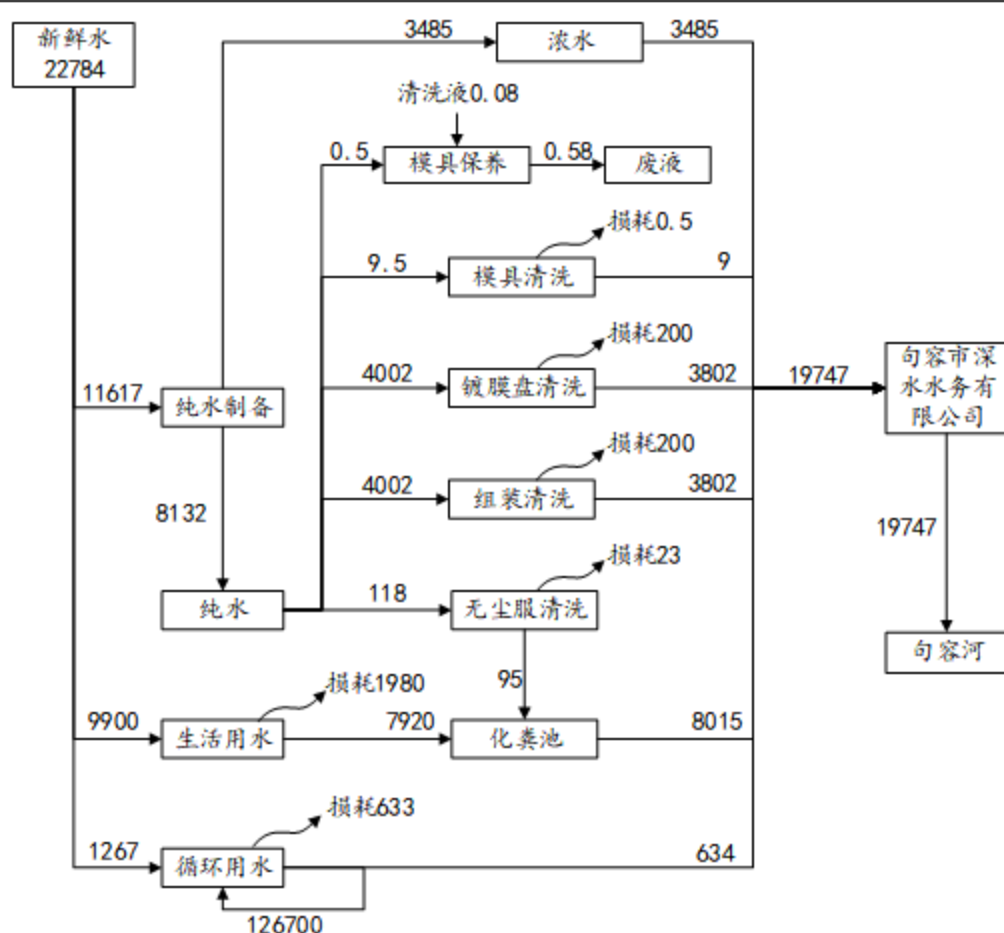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t/a)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见表 4-12，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3、14、15。

表 4-12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pH 为无量纲

生产线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³ /a	产生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		排放时间/h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生活废水	pH 值	类比法	7920	6-9	/	化粪池	/	6-9	/	633 6
		COD			500	3.9600		40	300	2.3760	
		SS			400	3.1680		50	200	1.5840	
		NH ₃ -N			45	0.3564		/	45	0.3564	
		TP			8	0.0634		/	8	0.0634	
		TN			70	0.5544		/	70	0.5544	
		LAS			20	0.1584		/	20	0.1584	
生产	清洗废水	pH 值	类比法	7613	6-9	/	/	/	6-9	/	
		COD			50	0.3807		/	50	0.3807	
		SS			150	1.1420		/	150	1.1420	

		NH ₃ -N			20	0.1523		/	20	0.1523	
		TP			1	0.0076		/	1	0.0076	
		TN			30	0.2284		/	30	0.2284	
		石油类			1	0.0076		/	1	0.0076	
	洗衣废水	pH 值	类比法	95	6-9	/	化粪池	6-9	/	/	
		COD			500	0.0475		40	300	0.0285	
		SS			500	0.0475		50	250	0.0238	
		NH ₃ -N			10	0.0010		/	10	0.0010	
		TP			5	0.0005		/	5	0.0005	
		TN			15	0.0014		/	15	0.0014	
		LAS			30	0.0029		/	30	0.0029	
	浓水	pH 值	类比法	3485	6-9	/	/	6-9	/	/	
		COD			12	0.0412		12	12	0.0412	
		SS			40	0.1374		40	40	0.1374	
	循环冷却水	pH 值	类比法	634	6-9	/	/	6-9	/	/	
		COD			40	0.0254		40	40	0.0254	
		SS			40	0.0254		40	40	0.0254	

表 4-13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单位: mg/L, pH 为无量纲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接管浓度限值	排放标准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间接排放	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119.1175	31.9665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句容市深永水务有限公司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LAS	20	0.5
									石油类	20	1

表 4-1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编号	名称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TW001	化粪池	/	沉淀	40%	是
	SS					50%	
	NH ₃ -N					0%	
	TP					0%	

	TN					0%	
	石油类					0%	
	LAS					0%	

表 4-15 综合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kg/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144.44	10.80	2.8523
2		SS	147.59	11.04	2.9145
3		NH ₃ -N	25.81	1.93	0.5096
4		TP	3.62	0.27	0.0714
5		TN	39.71	2.97	0.7842
6		LAS	8.17	0.61	0.1613
7		石油类	0.39	0.03	0.0076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2.8523
		SS			2.9145
		NH ₃ -N			0.5096
		TP			0.0714
		TN			0.7842
		LAS			0.1613
		石油类			0.0076

2.2 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清洗废水主要用于去除工件表面灰尘，工件表面较为洁净，不含汞、铬等第一类污染物，清洗过程不添加任何药剂。参考《福瑞泰克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汽车辅助驾驶产品（摄像头、雷达、域控制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内容，该项目摄像头镜头模组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浓度见表 4-15。清洗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满足《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可以达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处理方式可行。

表 4-16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监测点 位	采用时 间	采样频 次	pH 值	COD	石油 类	总磷	SS	氨氮	总氮	LAS
污水处理 设施 进口	2023 年 3 月 3 日	第一次	8.19	21	0.06	0.02	5	1.49	3.43	<0.05
		第二次	8.20	23	0.06	0.03	6	1.55	3.54	<0.05
		第三次	8.20	24	0.06	0.05	5	1.51	3.33	<0.05
		第四次	8.19	22	0.06	0.04	4	1.53	3.67	<0.05
	2023 年	第一次	8.21	23	0.06	0.03	4	1.50	3.36	<0.05

	3月3日	第二次	8.20	25	0.07	0.04	5	1.54	3.54	<0.05
		第三次	8.21	24	0.07	0.05	4	1.52	3.42	<0.05
		第四次	8.21	26	0.07	0.05	6	1.54	3.61	<0.05

数据来源为浙江绿青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LQ202303024、LQ202307065）

本项目生活污水、洗衣废水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化粪池指的是将生活污水分格沉淀，及对污泥进行厌氧消化的小型处理构筑物。其工作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通过管道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由于本项目排放废水水质简单，污染物排放量较少，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的废水可以达到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处理设施可行。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量

句容市深水水务有限公司总投资约 8600 万元，占地面积 90 亩，设计处理能力为近期 2 万吨/日，远期 4 万吨/日，远景规划达 8 万吨/日，服务范围达 15 平方公里，服务 20 万人口。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75t/d，占污水处理厂可接纳废水总量的份额较小，完全可以被污水处理厂所接受。

②水质方面

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氮、TP 等常规因子，废水水质较简单，无重金属、有机毒物类物质，废水中污染物浓度较低，难降解有机物少，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废水水质在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范围内。

③管网

目前厂区附近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市政管网已接通至本区域，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能够进行接管处理。

2.3 废水环境监测计划

本公司属于非重点排污单位，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电子工业》（HJ 1253—2022）表 1，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W001	废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pH、COD、SS、NH ₃ -N、TP、TN、LAS、石油类	1 次/年

3 噪声

3.1 噪声源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设备噪声中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主要有水泵、风机、空压机、磨床等机械设备等，声源强度在 80-85dB(A)之间，主要噪声源见表 4-18、表 4-19。

表 4-1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11.4	90.9	1.2	85	基础减振	昼夜
2	水泵	114.7	90.9	1.2	85	基础减振	昼夜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158378,31.9721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9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久禾厂房	粉碎机 1	85	厂房隔声、高噪声机械设备减振底座	63.6	110.2	1.2	E: 75.5 S: 17.2 W: 28.6 N: 26.8	E: 66.5 S: 66.6 W: 66.5 N: 66.5	昼夜	26	E: 40.5 S: 40.6 W: 40.5 N: 40.5	1
	粉碎机 2	85		59.3	109.9	1.2	E: 79.8 S: 16.9 W: 24.3 N: 27.1	E: 66.5 S: 66.6 W: 66.5 N: 66.5	昼夜	26	E: 40.5 S: 40.6 W: 40.5 N: 40.5	1
	粉碎机 3	85		54.2	110.4	1.2	E: 84.9 S: 17.4 W: 19.2 N: 26.6	E: 66.5 S: 66.6 W: 66.6 N: 66.5	昼夜	26	E: 40.5 S: 40.6 W: 40.6 N: 40.5	1
	粉碎机 4	85		66.9	109.7	1.2	E: 72.2 S: 16.7 W: 31.9 N: 27.3	E: 66.5 S: 66.6 W: 66.5 N: 66.5	昼夜	26	E: 40.5 S: 40.6 W: 40.5 N: 40.5	1
	磨床	85		125.9	102.1	1.2	E: 13.2 S: 9.1 W: 90.9 N: 34.9	E: 66.6 S: 66.8 W: 66.5 N: 66.5	昼夜	26	E: 40.6 S: 40.8 W: 40.5 N: 40.5	1
	车床	85		125.4	108.2	1.2	E: 13.7 S: 15.2 W: 90.4 N: 28.8	E: 66.6 S: 66.6 W: 66.5 N: 66.5	昼夜	26	E: 40.6 S: 40.6 W: 40.5 N: 40.5	1

加工中心	80	96.5	105.1	1.2	E: 42.6 S: 12.1 W: 61.5 N: 31.9	E: 61.5 S: 61.7 W: 61.5 N: 61.5	昼夜	26	E: 35.5 S: 35.7 W: 35.5 N: 35.5	1
立式铣床机	80	95.7	110.2	1.2	E: 43.4 S: 17.2 W: 60.7 N: 26.8	E: 61.5 S: 61.6 W: 61.5 N: 61.5	昼夜	26	E: 35.5 S: 35.6 W: 35.5 N: 35.5	1
空压机 1	85	101.3	124.1	1.2	E: 37.8 S: 31.1 W: 66.3 N: 12.9	E: 66.5 S: 66.5 W: 66.5 N: 66.6	昼夜	26	E: 40.5 S: 40.5 W: 40.5 N: 40.6	1
空压机 2	85	121.3	124.6	1.2	E: 17.8 S: 31.6 W: 86.3 N: 12.4	E: 66.6 S: 66.5 W: 66.5 N: 66.7	昼夜	26	E: 40.6 S: 40.5 W: 40.5 N: 40.7	1
空压机 3	85	114	124.4	1.2	E: 25.1 S: 31.4 W: 79 N: 12.6	E: 66.5 S: 66.5 W: 66.5 N: 66.6	昼夜	26	E: 40.5 S: 40.5 W: 40.5 N: 40.6	1
空压机 4	85	107.9	124.4	1.2	E: 31.2 S: 31.4 W: 72.9 N: 12.6	E: 66.5 S: 66.5 W: 66.5 N: 66.6	昼夜	26	E: 40.5 S: 40.5 W: 40.5 N: 40.6	1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9.158378,31.972129)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3.2 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 的要求, 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参数模型法, 选取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进行预测。

①室内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计算

a.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公式 (1) 近似求出:

$$Lp2=Lp1-(TL+6)$$

式中,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也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p1=Lw+10lg(Q/4\pi r^2+4/R)$$

式中, Lp1—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Lw—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r —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R —房间常数; $R=Sa/(1-a)$,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b. 计算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ij} —室内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列公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c.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 $L_{oct}(r)$ ——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m ;

ΔL_{oct}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 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 N_1} + \frac{1}{3 + 20 N_2} + \frac{1}{3 + 20 N_3} \right]$$

$$A_{octam} = \alpha(r - r_0)/100, \quad A_{exc} = 5 \lg(r - 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则：

$$L_{cot} = L_{w\cot} - 20 \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oct}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③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eqg$) 为：

$$Leqg = 10 \lg(1/T) \left[\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式中， $L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本项目实施后，产品进行全线升级，原有项目设备不再使用，故只考虑项目噪声贡献值，昼间、夜间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四周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150.7	89.6	1.2	昼间	42.5	65	达标
	150.7	89.6	1.2	夜间	42.5	55	达标
南侧	66.7	-147.1	1.2	昼间	11.5	65	达标
	66.7	-147.1	1.2	夜间	11.5	55	达标
西侧	-145.1	38.9	1.2	昼间	11.7	65	达标
	-145.1	38.9	1.2	夜间	11.7	55	达标

北侧	109.9	146.6	1.2	昼间	45.8	65	达标
	109.9	146.6	1.2	夜间	45.8	5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9.158378,31.972129）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知，正常工况下，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级别。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1 号，距离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产生噪声，经采取降噪措施后，对距离本项目 50 米范围以外的环境影响很小。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区域声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不会对区域人居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项目在厂界四周设噪声监测点，监测频次为 1 次/季。

3.4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采用的降噪措施有：

- ①项目设备做基础减振处理；
- ②对于气动设备，在出入口设置柔性接头，并安装消声器；
- ③对于其他设备噪声，项目除了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外，主要采取的降噪措施是利用厂房隔声
- ④加强管理：平时加强对各噪声设备的保养、检修，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通过以上措施可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本项目的高噪声设施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计算设备噪声到各预测点的距离衰减，与本底值叠加后得到预测点的预测值。

4、固废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滤渣、废切削润滑油、废塑料粒子、废模具组件、擦拭废纸、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 金属滤渣：机加工过程中过滤产生的金属滤渣，年产量 0.05t/a，因沾染废润滑油，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09，900-006-0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含油金属屑经压榨、压滤过滤除油达到静置无滴漏后打包压块用于金属冶炼，利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企业金属滤渣通过机器自带过滤系统过滤处理后，可达到静置无滴漏状态，经过企业打包压块后外售用于金属冶炼，符合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产生的金属滤渣经除油压块后，豁免进行金属冶炼利用。

(2) 废塑料：本项目产品生产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二次利用，生产厂区内使用的镀膜盘，镀膜盘使用报废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塑料产生量为 4t/a，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滤材：纯水制备过程中会产生废滤材，主要有 RO 膜、过滤器、废离子交换树脂等，每 20 天更换一次，100kg/次，一年产生废滤材 1.4t/a。属于一般固废，委托厂家回收再利用。

(4) 废包装袋：项目塑料粒子包装袋一年产生量约 1600 个，每个包装袋约重 0.5kg，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8t/a，属于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 废润滑油：项目使用润滑油（切削润滑、润滑油、导轨油）共 0.64t/a，部分用于抹布蘸取擦拭机台，部分润滑油定期更换，更换废润滑油年产生量约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固废，危废代码：HW08，900-217-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 废液压油：项目液压设备维护、更换过程中会产生的废液压油，项目使用液压油约 0.02t/a（21L/a），定期更换，设备密闭，损耗较小，忽略不计，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0.0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废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18-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擦拭废布：人工组装过程中用酒精对零件进行擦拭，产生擦拭废纸，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清洗废液：模具清洗保养使用清洗剂清洗，清洗过程使用清洗剂（主要成分为氢氧化钠和氢氧化钾），清洗后使用纯水冲洗，并用高压空气吹走表面水分。此过程在清洗机内进行，清洗废液收集后做危废处置，根据水平衡图，废液产生量 0.58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35，900-352-35），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废活性炭：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更换频次计算，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中的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根据上文废气源强计算，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效率为60%，排放浓度为 $2.31\text{mg}/\text{m}^3$ ，则削减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

Q—风量，单位 m^3/h ；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 4-21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

序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3)	风量 (m^3/h)	运行时间 (h/d)	更换周期 (天/次)	年生产天数 (天)	更换次数 (次/年)
TA001	1000	10%	3.47	15000	24	80	264	3.3

为确保活性炭有效地运转，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设施（TA001）更换的活性炭次数为4次/年，更换活性炭量为4t/a，吸附的有机物量为0.33t/a，废活性炭量合计为4.33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喷淋废水：项目有机废气水喷淋设施废水定期更换，更换频次1个月/次，废水量1t/次，水喷淋废水产生量1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废油桶：废油桶一年约产生9个4L空桶，38个16L空桶，4L空桶以1kg/个计，16L空桶以4kg/个计，则废空桶产生量0.16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属于危险废物（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废空桶：废空桶包含清洗剂桶和废酒精桶，废清洗剂桶20个，废酒精桶675个（4L/桶），空桶以1kg/个计，则废空桶产生量0.7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废 UV 灯管：项目使用 UV 灯进行固化，UV 灯功率较低，使用寿命约 2000h，企业更换频次为 4 月/次，每次更换量为 1kg，年更换量为 3kg/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29，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4)含油抹布：项目使用抹布蘸取润滑油擦拭机台，会产生含油抹布，产生量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属于危险废物（HW49，900-041-49），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未分类收集废弃的含油抹布、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5)生活垃圾：项目用工 25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6t/a，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1)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同类项目各类固废产生情况类比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等文件要求判定本项目固废属性，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保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要求判定危险性，判定结果详见表 4-22。

表 4-22 各类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体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金属滤渣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	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废塑料	注塑	固态	塑料	4	√	/	
3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	1.4	√	/	
4	废包装袋	注塑	固态	PE	0.8	√	/	
5	废润滑油	-	液态	油	0.1	√	/	
6	废液压油	-	液态	油	0.02	√	/	
7	擦拭废布	组装	固态	布、乙醇	0.5	√	/	
8	清洗废液	模具保养	液态	NaOH	0.58	√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NMHC	4.33	√	/	
10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NMHC	12	√	/	
11	废油桶	-	固态	-	0.16	√	/	
12	废空桶	-	固态	-	0.7	√	/	
13	废 UV 灯管	固化	固态	-	0.003	√	/	
14	含油抹布	-	固态	油	0.5	√	/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66	√	/	

表 4-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废塑料	一般工业固废	注塑	固态	塑料	GB5085-2007	/	SW17	900-003-S17
2	废滤材		纯水制备	固态	-		/	SW59	900-008-S59
3	废包装袋		注塑	固态	PE		/	SW59	900-099-S59
4	金属滤渣	危险废物	机加工	固态	废金属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T	HW09	900-006-09
5	废润滑油		-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17-08
6	废液压油		-	液态	油		T, I	HW08	900-218-08
7	擦拭废布		组装	固态	布、乙醇		T/In	HW49	900-041-49
8	清洗废液		模具保养	液态	NaOH		C, T	HW35	900-352-35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NMHC		T	HW49	900-039-49
10	喷淋废水		废气处理	液态	NMHC		T/In	HW49	900-041-49
11	废油桶		-	固态	-		T, I	HW08	900-249-08
12	废空桶		-	固态	-		T/In	HW49	900-041-49
13	废 UV 灯管		固化	固态	汞		T	HW29	900-023-29
14	含油抹布		-	固态	油		T/In	HW49	900-041-49
15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	-	SW64	900-099-S64

(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

表 4-2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量/(t/a)	处置方法
废塑料	一般固废	900-003-S17	4	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滤材		900-008-S59	1.4	1.4	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袋		900-099-S59	0.8	0.8	外售综合利用
金属滤渣	危险废物	900-006-09	0.05	0.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900-217-08	0.1	0.1	
废液压油		900-218-08	0.02	0.02	
擦拭废布		900-041-49	0.5	0.5	
清洗废液		900-352-35	0.58	0.58	
废活性炭		900-039-49	4.33	4.33	
喷淋废水		900-041-49	12	12	
废油桶		900-249-08	0.16	0.16	
废空桶		900-041-49	0.7	0.7	
废 UV 灯管		900-023-29	0.003	0.003	
含油抹布		900-041-49	0.5	0.5	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66	66	
4.2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危险废物收集过程要求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要求 a. 危险废物暂存库 本项目依托现有危险仓库，面积为 15m²，分类贮存各种危险废物。库房内各种危废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别存放于专门的容器中（防渗），分类存放在各自的堆放区内，不跌层堆放，堆放时从第一堆放区开始堆放，依此类推。 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要求进行建设。 危废贮存库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其中内墙防渗层高 0.5m），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地面设地沟和集水池；地面、地沟及集水池均作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地沟均设漏水耐腐蚀钢盖板（考虑过车），并在穿墙处做防渗处理。库房内采取全面通风的措施，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库房外设置室外消火栓，在危废贮存库内外各设置 1 处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对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临时贮存库房的建设符合标准中 6.2 条（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仓库式）的设计原则）、6.3.1 条（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⁷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¹⁰cm/s）、6.3.9 条（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6.3.11 条（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等规定。 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表 4-25 危险废物暂存间识别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正方形边框	黄色	橙色	
	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包装识别标签	/	橘黄色	黑色	
	危险特性警示图形	/	见图	见图	

b.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废塑料、废滤材、废包装袋，厂区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场地堆存外包装袋，污泥暂存在污水处理站内。

本项目固废有固定的专门存放场地，固废的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依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以下要求。

-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 （2）贮存场所应包含防渗系统、渗滤收集和导排系统；雨污分流系统；公用工程和配套设施。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场内，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 （3）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 （4）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 （5）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

永久保存。

(6)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c.生活垃圾

本项目在厂内设置生活垃圾暂存点，每日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垃圾暂存设施可满足项目需求。

4) 危险废物运输要求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a.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b.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

d.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故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

综上：项目产生的废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厂家回收；金属滤渣、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擦拭废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油桶、废空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滤渣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固体废物收集、综合处置率可达 100%，不直接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土壤

项目产生的固废在暂存过程中，可能通过地表径流、入渗等形式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因此，危废仓库必须加强土壤、地下水的防治措施内容。具体如下：

(1) 车间需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共划分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

(2) 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防漏设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仓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设置，危废仓库、皂化液循环池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危废仓库必须设置在室内，必须全部用桶装、袋装的方式暂存，包装桶的材质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来确定，且在暂存前必须对包装桶进行检漏实验，不得随意堆积，也不得使用有裂纹、渗漏的包装桶。

③减少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减少可能发生的事故；在危险废物暂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均应确保包装桶的完整，防止发生包装桶破裂、倾倒等事故，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④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危险废物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在危险废物发生风险事故时，可及时有效地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通过以上处理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项目加强危废暂存库的防渗、防漏设施，日常生产满足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地下水、土壤无需进行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句容市福地东路 6-1 号，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核对，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项目东侧的句容水库应急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导生态功能为水源水质保护，距本项目约 3.2km。项目地块不在区域生态红线管控区范围内。

7、环境风险

7.1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风险物质识别和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①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

a.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对项目使用原料、产生污染物的分析，涉及的主要危险性物质为切削润滑油、酒精、火花油和危险废物等。其危险性识别见表 4-26。

表 4-26 危险性物质识别表

物质名称	理化特性	急性毒性	燃爆特性
切削润滑油	黄色透明液体、不溶于水，闪点>180℃，自燃温度>300℃	低毒	可燃
酒精	无色液体，有酒香，熔点-114.1℃，与水混溶，可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	LD50:7060mg/kg（大鼠经口） LC50:37620 mg/m ³	易燃
润滑油 导轨油 液压油	是从煤油组分加氢后的产物，属于二次加氢产品。一般通过高压加氢及异构脱蜡技术精炼而成。	低毒	可燃
清洗剂	主要成分为：70%水、20%氢氧化钠、10%氢氧化钾，无色液体，液体呈碱性	-	-

②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量及临界量见表 4-26。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各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表 4-27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₀ /t	临界量 Q _n /t	Q 值
1	油类	0.7	2500	0.00028
2	酒精	2.13	500	0.00426
3	清洗剂	0.08	50	0.0016
4	危废（油类）	0.62	2500	0.000248
5	清洗废液	0.58	50	0.0116
6	喷淋废水	12	50	0.24
合计			0.258	

经识别，本项目 Q 值为 0.0258，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2 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分析

(1) 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未经处理直排外环境，会对大气造成直接影响。未经处理的挥发性有机物直排到大气环境，高浓度废气对下风向居住区短时间内会造成一定的影响。

(2) 切削润滑油、酒精等物料在运输和储存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造成外泄，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废气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在废气处理设备的选用上选择性能较好、安全性高的设备；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活性炭吸附等设备进行检验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态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

(2) 土壤、地下水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厂区生产过程、输送和处理过程，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可能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生产车间物料泄漏下渗对土壤、地下水造成的污染。土壤、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较大，为了更好地保护土壤、地下水资源，将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将采取地面重点防渗、规范操作行为等相关措施，杜绝物料泄漏事故发生。

7.4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为了有效地处理风险事故，应有切实可行的处置措施。项目风险事故应急措施包括设备器材、事故现场指挥、救护、通讯等系统的建立、现场应急措施方案、事故危害监测队伍、现场撤离和善后措施方案等。

(1) 项目建成后，公司应立即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内容涵盖生产、供应、销售、安全、环保各方面，通过完善的制度保障应急救援行动的有效启动和实施设立应急报警、通讯系统以及事故处置管理体系。

(2) 制定有效处理事故的应急预案，并得到有关部门认可，能与有关部门有效配

合

(3) 明确职责，并落实到具体部门及负责人员。

(4) 制定控制和减少事故影响范围、程度以及补救行动的实施计划。

(5) 对事故现场管理以及事故处置全过程的监督，应由富有事故处置经验的人员或有关部门工作人员承担。

7.5 应急要求

建设单位在实际运营中，拟严格执行国家和企业的各类规定和规程，切实实施以下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实行安全生产，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的情况下，各污染物浓度预测增值明显增加。厂方须建立严格、规范的大气污染应急预案，加强废气净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尽快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7.6 环境安全应急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相关要求，做好风险防范和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主要要求为：

①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②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污水处理、粉尘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5 风险评价小结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4-28。

表 4-28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名称	产 1 亿（套）光电产品技改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镇江市句容市福地东路 6-1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8 分 45.064 秒	纬度	32 度 58 分 3.98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名称	最大存在量 (t/a)		存放位置	
		润滑油	0.7		仓库	
		酒精	2.13		仓库	
		清洗液	0.08		仓库	
		危废 (油类)	0.62		危废仓库	
		清洗废液	0.58		危废仓库	
		喷淋废水	12		危废仓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火灾：建设单位应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在发生事故时及时对周边群众进行疏散，则本项目火灾产生的次生事故的影响是可控的。 2、废气直排：建设单位应及时停止生产，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设备运行正常后，恢复生产。 3、物料泄漏：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的管理机构，制定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每天都应对原辅料存放点进行检查；物质存放点地面应进行水泥硬化和防渗处理。 4、制定应急预案：在日常应强化管理和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操作人员的技术素质，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环保等有关部门报告，把风险危害减小到最低水平。				
填表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NMHC	水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清单)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NMHC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企业废水总排口	COD、SS、NH ₃ -N、TP、TN、石油类、LAS	化粪池	《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31-2020)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声环境	空压机、水泵、风机等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设备维护保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的排放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塑料粒子、废滤材、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废塑料粒子、废包装袋外售综合利用，废滤材厂家回收；废润滑油、废液压油、擦拭废布、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喷淋废水、废油桶、废空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金属滤渣压滤后外售综合利用；含油抹布、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车间需进行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共划分重点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项目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仓库和办公区域属于简单防渗区。 加强危废仓库的防渗、防漏设施，具体措施如下： ①危废仓库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进行设置，危废仓库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			

	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 cm/s。 ②危废仓库必须设置在室内，必须全部用桶装、袋装的方式暂存，包装桶的材质必须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性质来确定，且在暂存前必须对包装桶进行检漏实验，不得随意堆积，也不得使用有裂纹、渗漏的包装桶。 ③减少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周期，减少可能发生的事故；在危险废物暂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均应确保包装桶的完整，防止发生包装桶破裂、倾倒等事故，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④加强危险废物堆场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建立危险废物风险事故的应急预案，在危险废物发生风险事故时，可及时有效地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防止危险废物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为了防止物料泄漏对环境造成污染，本项目应对危险固废仓库和生产车间的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制定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制度，并设置托盘或者围堰等防渗措施等，严禁污染地表水、地下水及土壤。 ②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危险固废仓库应备有合适的材料收容泄漏物。 ③定期进行电路、电气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④组织对职工进行突发环境风险事件的宣传、培训和考核，提高职工的安全素质；组织开展防火检查，消除火险隐患。 ⑤强化设备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废气监测记录信息包括监测时间、排放口编码、污染因子、监测设施、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浓度监测结果、是否超标、数据来源、其他。 ②监测数据所有记录均由专人建档保管。 ③记录形式：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④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六、结论

综上所述，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全部环保措施，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 气	有组织	NMHC	/	/	/	0.2198	/	0.2198	+0.2198
	无组织	NMHC	/	/	/	0.0449	/	0.0449	+0.0449
		颗粒物	/	/	/	0.0106	/	0.0106	+0.0106
废 水	废水量（万 m3/a）		0.4984	/	/	1.9747	0.4984	1.9747	+1.4763
	COD		1.4952	/	/	2.8523 （0.9874）	1.4952	2.8523 （0.9874）	+1.3571 （+0.7382）
	SS		0.7476	/	/	2.9145 （0.1975 ）	0.7476	2.9145 （0.1975 ）	+2.1669 （+0.1477）
	氨氮		0.1246	/	/	0.5096 （0.0987）	0.1246	0.5096 （0.0987）	+0.385 （+0.0541）
	总磷		0.0199	/	/	0.0714 （0.0099）	0.0199	0.0714 （0.0099）	+0.0515 （+0.0074）
	总氮		/	/	/	0.7842 （0.2962 ）	/	0.7842 （0.2962 ）	+0.7842 （+0.2962）
	LAS		/	/	/	0.1613 （0.0099）	/	0.1613 （0.0099）	+0.1613 （+0.0099）
	石油类		/	/	/	0.00761 （0.0076）	/	0.00761 （0.0076）	+0.00761 （+0.007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7.3114	/	/	6.2	7.3114	6.2	-1.1114
	危险固废		0	/	/	18.893	0	18.893	+18.89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28	/	/	66	328	66	-26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